

## 《大學問》刻本考

——集中於嘉靖四十五年以前——

方 旭 東\*

【摘要】本稿對嘉靖四十五年以前王陽明《大學問》的刻本做了廣泛而深入調查，不僅糾正了此前吳震的有關說法，同時，對沈寵、王杏、宋儀望、孟津這些以往不為人注意的陽明後學做了發掘，還系統梳理了聶豹與《大學古本》的淵源。本稿認為，在錢德洪於嘉靖四十五年將《大學問》收入王陽明《文錄續編》之前，王陽明幾大弟子（鄒守益、王畿、薛侃、聶豹、歐陽德等人）都不同程度地參與了《大學問》的刊刻或在思想上有意識地取資過《大學問》。這個事實對錢德洪有關《大學問》來歷之說再一次提出了有力質疑。

筆者於 1997 年寫成《〈大學問〉來歷說考異》一文（以下簡稱《考異》），首次對《大學問》這篇被視為王陽明重要思想資料的來歷問題提出懷疑。後經修改，發表於北京大學哲學系主辦之《哲學門》第 1 卷第 2 冊（2000 年 6 月）。翌年，《哲學門》刊出吳震《駁〈〈大學問〉來歷說考異〉》（以下簡稱“吳文”），提出“《考異》之立論有諸多可疑之處”。（213 頁）2007 年，《湖南社會科學》登載任文利《王陽明〈大學問〉來歷考》（以下簡稱“任文”），針對《考異》所疑，為錢德洪提供的《大學問》來歷說進行辯護。

近因編選文集之故，翻出舊作，重拾《大學問》，對照吳、任兩位先生的批評，重新思考了相關問題。適值筆者在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做為期一年的訪問學人，無教學會議之勞，而京大的陽明學藏書向稱豐富，天時地利一時湊泊，遂得從容搜討。

通過對嘉靖四十五年以前《大學問》刻本的調查，筆者不僅發現了吳文的一些錯誤，更重要的是，考證出沈寵、王杏、宋儀望、孟津這些以往不為人注意的陽明後學情況，也系統梳理了聶豹與《大學古本》的淵源。在錢德洪於嘉靖四十五年將《大學問》收入王陽

---

\* 方旭東，華東師範大學哲學系教授（上海，200241），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招聘外國人研究員（2015-2016），E-mail: xdfang@philoe.cnuecnu.edu.cn

明《文錄續編》之前，王陽明幾大弟子（鄒守益、王畿、薛侃、聶豹、歐陽德等人）都不同程度地參與了《大學問》的刊刻或在思想上有意識地取資過《大學問》。這個事實為《考異》對錢德洪《大學問》來歷之說的質疑提供了有力支援。

關於《大學問》的刻本，之前《考異》主要只涉及鄒守益跋本<sup>1)</sup>和王文祿《大學古本旁釋》<sup>2)</sup>。任文沒有補充更多刻本，而吳文則指出，在《大學問》被錢德洪收入嘉靖四十五年刊刻的《文錄續編》之前，至少有三種文獻收過《大學問》，即：薛侃、王畿編《傳習則言》，（閩）東序刻本《陽明先生文錄》，沈寵刻《傳習錄》。（213-214 頁）筆者對《大學問》刻本的考察就從復核吳文的說法開始。

## 1. 《傳 習 則 言》

吳文云：“（陽）明弟子薛侃（號中離）、王畿（號龍溪）編有《傳習則言》。此書被《百陵學山》第三冊、《學海類編》子類等收入，是較易看到的本子。該書共分上下兩卷，上卷摘錄陽明語錄，下卷采《訓蒙大意》、《古本大學序》以及《大學問》等。卷首有嘉靖十六年（1537）薛侃序，較《東廓先生文集》之刊刻還早一年。經過初步比較，可以相信《傳習則言》所收的《大學問》與今本《大學問》（《全集》卷二十六）當為同一篇文字。”（213-214 頁）

查《百陵學山》、《學海類編》，確有《傳習則言》者，然揆其實，不過一卷而已：《百陵學山》第三冊 51-64 頁；《學海類編》子類頁一至八。詳其內容，則為《傳習錄》之節略。何來“分上下兩卷，上卷摘錄陽明語錄，下卷采《訓蒙大意》、《古本大學序》以及《大學

---

1) 此本早佚，今日僅能從鄒守益文集窺知一二：《鄒守益集》（董平編校整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 年）卷一七有《跋〈古本大學問〉》，此外，《鄒守益集》卷一〇《復李谷平憲長》、《復毛古庵式之》、《與董生兆明》三書皆提到近跋友人所刻《古本大學問》（《大學古本或問》）事。

2) 《百陵學山》本《大學古本附旁釋及問》（商務印書館《叢書集成初編》本）內容依次為：《幾先》（《大學中庸古本幾先》）——《序》（《大學古本序》）——《問》（《大學古本問》）——《旁釋》（正文行右有釋文的《大學古本》）。《大學古本問》卷末有王文祿跋，交代此書由來甚悉：嘉靖六年，王氏父子訪陽明洞，“得《古本旁釋》，止前序”，“後增四問答（即《大學問》）”。“後”之云者，具體何時？語焉不詳。跋中又云“今重梓”，“今”當不晚於收入《丘陵學山》（序於隆慶二年）之時，然“重梓”，究竟是重刻其父當年所得還是有所補充而新刻？亦不明朗。王文祿稱《大學問》本文為“四問答”，又在《大學古本問》名下增一“答格物問”（實為《答羅整庵少宰書》之節選）。這些做法顯示，其人對陽明義理知之甚淺，卻又好為點竄。在《大學問》後增一“答格物問”，這個做法表明，似乎他見過薛侃、王畿編《陽明先生則言》，因為，在後者那裏，《大學問》後一篇即《答格物問》。詳下正文所考。

問》等。卷首有嘉靖十六年薛侃序”？

實際上，符合這些特徵的，是薛侃與王畿所編《陽明先生則言》。兩卷本《則言》，卷上為語錄 165 條，卷下為雜著 17 篇。這些文字，是薛、王從贛版《傳習錄》、廣德版《文錄》以及姑蘇版《別錄》諸刻當中摘選出來的，很多標題為編者重擬。<sup>1)</sup>《大學問》即收在下卷第四篇，緊接《大學古本序》之後。

顯然，吳氏不辨《陽明先生則言》與《傳習則言》，卒至張冠李戴。<sup>2)</sup>

關於《則言》刊刻的時間，其在嘉靖十六年（丁酉）底，明白無疑，蓋卷首薛侃序落款云“嘉靖定丁酉冬十二月朔門人薛侃序”。<sup>3)</sup>而饒宗頤撰《薛中離年譜》，將《則言》系於

- 1) 如《訓蒙大意指教讀劉伯頌等》被《則言》簡寫作《訓蒙大意》（卷下），原文在《全書》卷二，即《傳習錄中》最後一篇。與《全書》本相比，《則言》本省去了最後一段：“凡吾所以教，其意實在於此。恐時俗不察，視以為迂，且吾亦將去，故特叮嚀以告。爾諸教讀，其務體吾意，永以為訓；毋輒因時俗之言，改廢其繩墨，庶成蒙以養正之功矣。念之念之！”以及後面所附的《教約》。又，《示弟立志說（乙亥）》被《則言》簡寫作《立志說》（卷下），原文在《全書》本卷七“文錄四序、記、說”，屬姑蘇本《文錄》所收。與《全書》本相比，《則言》本省去了開頭一段“予弟守文來學，告之以立志。守文因請次第其語，使得時時觀省；且請淺近其辭，則易於通曉也。因書以與之。”此外，由於《則言》是選段，故不再拘泥於文體，而是混編在一起，如《大學古本序》（此為戊寅本），原文在《全書》本卷七“文錄四序、記、說”，與前揭《示弟立志說（乙亥）》在同一卷，亦為姑蘇本《文錄》所收，姑蘇本的排列次序是：《大學古本序（戊寅）》在《示弟立志說（乙亥）》之前，這是因為姑蘇本是按體類的方式編排的，《文錄》（正錄）卷四為“序、記、說”，“序”類文字排在“記”之前。
- 2) 吳文云：“經過初步比較，可以相信《傳習則言》所收的《大學問》與今本《大學問》（《全集》卷二十六）當為同一篇文字”。（214 頁）看來，他所說的“初步比較”，並不包括查對原書，否則，不會出現這樣的差誤。
- 3) 薛侃的《則言序》存在不同版本，不同版本字句差異甚大，但諸版落款基本一致，除了京都大學附屬圖書館所藏息野福夫寫本《陽明先生則言》（一函兩冊，書末有明治二十二年息野福夫識）落款“十二月”作“臘月”外，余皆無異。據筆者調查，《則言序》至少有三種版本，按年代先後依次是：嘉靖十六年薛侃序《陽明先生則言》本（北京圖書館、安徽省圖書館藏，上海古籍出版社據以影印“續修四庫叢書”937 冊，內收《陽明先生則言》）；嘉靖十六年薛侃序、錢中選校正《陽明先生則言》本（清華大學圖書館、臺灣中央圖書館有藏，《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 39 冊所收《則言》即用此本。日本內閣文庫所藏，系以錢中選校正本為底本之和刻本）；嘉靖四十四年錢大壯序、穀中虛跋《陽明先生則言》本（南京圖書館等藏，民國四年刊二十卷《薛中離先生全書》本，亦即今本《薛侃集》所用底本，卷五所收《陽明先生則言序》與此同）。《王陽明全集（新編本）》卷五十三收錄了薛侃《陽明先生則言序》，系用嘉靖四十四年錢大壯序、穀中虛跋《陽明先生則言》本，但將版本資訊錯誤地寫成明嘉靖十八年穀中虛刊本（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 年，2196-2197 頁）。以上所述三種版本，大體上，年代越後增益越多，嘉靖四十四年本比嘉靖十六年原刻本要多出一倍以上文字。筆者認為，嘉靖十六年本當為原本，錢中選校正本對序文做了潤飾，而《薛中離先生全書》本做了更多加工，已失其真。《則言序》的不同版本問題，前此論者似乎都未留意，今本《薛侃集》整理者如是，永富青地亦然，后者在介绍《陽明先生則言》時，沒有意識到，其所引序文，實為錢中選校正本而非嘉靖十六年薛侃原本（參見所著：《王守仁著作的文獻學的研究》，東

嘉靖十四年條下，失考所致。<sup>1)</sup>

京：汲古書院，2007年，70-71頁）。另外，廬陵人蕭弘魯（1473-1556，字進明，號蒼石，正德二年舉於鄉，曆官福建仙遊令、廣東儋州、浙江金華府同知）曾刻《陽明先生則言》（參見鄒守益：《明故金華府同知進階朝列大夫蒼石蕭君墓誌銘》，《鄒守益集》，1033-1034頁。本條材料系錢明所發現，參見所著：《薛侃：陽明學後期發展的領軍人物》，《貴州大學學報》2014年第6期，第60頁。但錢明將蕭弘魯誤記為石弘魯，又將其刊刻《陽明先生則言》的時間地點斷為：嘉靖十九年至三十六年閒廬陵，亦不無可議。蓋鄒《銘》云：“（蕭君）歸十有七年，丙辰，年八十有三，以四月七日無疾而卒。”（1033頁），丙辰為嘉靖三十五年（1556），故被錢氏作為下限的嘉靖三十六年，顯然是對嘉靖三十五年的誤記。又，鄒《銘》云：“（蕭君）嘗刻《仙志》、《儋志》、《同歸錄》、《訂婚六禮》、《東坡寓儋集》、《陽明先生則言》，所著有《寓仙集》。”（1034頁）其中《仙志》、《儋志》當為《仙遊志》、《儋州志》之省稱，《同歸錄》當指鄒《銘》所云“既上南宮不售，與年友舒子芬、黃子國用訂文會于南壘，眾梓以傳”者（1034頁），《東坡寓儋集》、《訂婚六禮》皆與儋州有關（據鄒《銘》，蕭氏在儋州“議婚厚葬，以變夷風”）。又，《寓仙集》，顧名思義，即其在仙時所作文字，是集刻於仙遊，【明】朱澍：《題蕭蒼石大尹文集後》曰：“蒼石崇古正學，施於有政，仙遊之民愛之如父母，不知漢之所謂循吏者何如耶？愛其德，思其人，愈久而愈不忘，將求其彷彿形似焉而不可得，況於其所立之言乎？是之謂不朽，信之。言渾樸堂弟，肖其為人，而封事數篇卓有實用，其辯九鯉何仙說夢之誕，真足以破千古之惑”（《天馬山房遺稿》卷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綜此可知，鄒《銘》所言諸書，大抵在其任官之時，《陽明先生則言》概莫能外，此亦符合古人刻書實情。《則言》之序寫於嘉靖十六年，故不可能早於此年刊刻，故筆者認為，蕭氏之刻《則言》最有可能在其致仕前最後一屆職事——金華府同知任上，亦即嘉靖十六年至嘉靖十九年（庚子）之間，蓋鄒《銘》云“庚子，致其事以歸”（1033頁），又，《（雍正）浙江通志》卷二十八云：“金華縣儒學……嘉靖十七年，同知蕭弘魯、知縣姚資修”（文淵閣四庫全書本）。或薛侃所序《陽明先生則言》即交由蕭氏所刻，亦未可知。

- 1) 參見《薛侃集》附錄五《薛中離年譜》，上海古籍出版社，2014年，537頁。饒《譜》引了《則言序》（按：《薛侃集》編校者將引文逕自略去，加按語云“文見本書卷五”，537頁。故饒氏引文詳略已不得而知。查今本《薛侃集》卷五所收《陽明先生則言序》，亦有落款，209頁），卻不知為何沒有看到序的落款，其所見者得非序之全本乎？饒《譜》云：“考先生《與聞北江書》有云：《文錄》、《別錄》之多，士友不易得，即采諸友劄記再刻一本。又摘《後錄》中要言別為二冊，庶自便覽。所謂摘要二冊，當即《則言》也，惟編輯年月未詳。以其書采自《文錄》觀之，當在《文錄》刊行之後，姑附系于此。”（《薛侃集》，538頁）按：今本《薛侃集》卷九收有《答聞北江書》，殆即饒氏所云《與聞北江書》，饒氏所引不全，原文為：“小弟不幸，近聞期（引者按：“期”字疑為“兄”字之誤，蓋嘉靖十六年薛侃仲兄傑卒，此據《薛氏族譜》，轉引自饒宗頤《薛中離年譜》，《薛侃集》541頁）喪，亦即欲歸，因與龍溪議，《傳習錄》前本還多蚤年之語，後本已拆入書類，而《文錄》、《別錄》之多，士友不易得，即采諸友雜記，再刻一本。又摘後錄中要言為二冊，庶自便覽，亦可廣傳。”（《薛侃集》，323-324頁）即令饒氏未睹《則言序》落款，由此書亦可推知其年矣。錢明曾提及饒氏所論《則言》刊刻時間問題，卻似為尊者諱，但引“以其書采自《文錄》觀之，當在《文錄》刊行之後”云云，而未著明其誤，參見所著：《薛侃：陽明學後期發展的領軍人物》，《貴州大學學報》2014年第6期，第60頁。

## 2. 東序刻本《陽明先生文錄》

吳文云：“東序刻本《陽明先生文錄》卷三收入了《大學問》。”（214 頁）

按：所謂東序刻本《陽明先生文錄》是指嘉靖二十九年（庚戌，1550）閩東在陝西重刻的陽明文集，因卷首有閩氏序而得名。

刊刻緣起，閩序述之甚悉，蓋閩氏之所以重刻陽明文集，乃出於彌補王門同志未能將《文錄》、《傳習錄》、《則言》合併以觀的遺憾。其具體做法是：取姑蘇版《陽明先生文錄》加以損益，同時附刻以《傳習錄》與《則言》。在當時，閩本可謂陽明著作之全錄。<sup>1)</sup>

然而，今天所存的閩刻本，僅有正文，當年附錄的《傳習錄》及《則言》皆已無存。<sup>2)</sup>查京都大學文學部所藏東序刻本《陽明先生文錄》，為《文錄》五卷《外集》九卷《別錄》十卷，何來卷三收入《大學問》之事？可見，吳文作者並未實地比對，其說出於臆測。<sup>3)</sup>

吳文的問題還不止於此，其對東序刻本《陽明先生文錄》的介紹亦不可靠，如云“該本現藏於京都大學、北京圖書館、臺灣中央圖書館等”（214 頁注 1），實則，此書在日本並不只京都大學有藏，早稻田大學亦有一部，且與京都大學文學部藏本一模一樣。這一點，永富青地《閩東本〈陽明先生文錄〉の价值》一文寫得明明白白。吳氏在文中也提到永富文，看來並未仔細閱讀。

## 3. 沈寵刻《傳習錄》

吳文稱，沈寵所刻《傳習錄》附錄了《大學問》。實際上，《傳習錄》的沈寵刻本，今已無傳，吳文此說系由推論而來。<sup>4)</sup>關於沈刻的時間，吳文考為“約在 1549 至 1551 年之

1) 參見閩序：“《陽明先生文錄》舊刻于姑蘇，《傳習錄》刻於贛，繼又有薛子者刻其《則言》，然相傳不多得同志者，未得合併以觀全書，每有余憾。東按西秦，曆關、隴，見西土人士俊髦群然，皆忠信之質也，因相與論良知之學，盡取先生《文錄》，附以《傳習錄》並《則言》，共若干卷刻之，願與同志者共焉。……爰命工鋟於天水，天水蓋庖羲氏所自起地，因以溯心學淵源云。嘉靖庚戌秋八月。”（閩東：《重刻陽明先生文集序》，《王陽明全集》卷四十一，“序說-序跋”，1592 頁）

2) 此据永富青地報告，參見所著：《閩東本〈陽明先生文錄〉の价值》一文（《東洋の思想と宗教》第 16 號，早稻田大學，1999 年 3 月，後收入所著：《王守仁著作の文獻學的研究》，133-156 頁）。

3) 尤有甚者，作者不以自己沒有對校比勘為諱，反而認為這種比勘沒有必要：“筆者未及對校比勘（實亦未必一一詳考矣），然而，文字上的異同姑且不究，此《大學問》與今本（全集本）屬於同一性質的文本，當無可疑。”（214 頁）

4) 吳文主要根據以下兩段材料：1. 歐陽德《答沈思畏侍禦（二）》：“《傳習錄》後，附以《或

間”。(214頁)此考有誤。

按：沈寵，字思畏，號古林，宣城人，師事鄉人貢安國（受軒），又師歐陽德、王畿<sup>1)</sup>，《明儒學案》卷二十五有其小傳。<sup>2)</sup> 考沈寵在閩刻《傳習錄》之由，本為養正書院來學者“以示之的”<sup>3)</sup>，而養正書院於嘉靖三十年（辛亥，1551）九月才重修一新交付使

間》及《定論》，於學者極有益，甚好甚好！”（《歐陽南野先生文集》卷五，第六頁）；2. 朱衡（號鎮山）《重刻傳習錄序》云：“侍禦古林沈君學先生之學者也，按閩之暇，取《傳習錄》、《大學問》、《朱子晚年定論》，手訂付梓。”（《朱鎮山先生集》卷十五，臺灣中央圖書館藏明萬曆十九年汪道昆序刻本）。按：吳氏撰此文時，今本《歐陽德集》尚未出版，前揭文在《歐陽德集》卷五，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169頁。又，朱序已收入《王陽明全集（新編本）》，見第6冊，卷五十三“附錄三”，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2010年，2201頁。

- 1) 檢《王畿集》，涉沈寵處有六條之多：1. 《水西同志會籍》：“嘉靖丁巳歲，值予赴會之期，思畏、國賢、時一、允升、純甫輩迓琴溪道中”（卷二，35頁）；2. 《與沈思畏（黃山之遊）》（卷十二，321-322頁）；3. 《與沈思畏（遠辱吊慰）》（卷十二，322頁）；4. 《別言贈沈思畏》（卷十六，454-455頁）；5. 《文林郎項城縣知縣補之戚君墓誌銘》：“嘉靖乙未，予為南職方，因偕玄略、周順之、沈思畏、梅純甫輩受業於予。”（卷二十，621頁）；6. 《沈母崔孺人墓誌銘》：“宣城沈君思畏攜其子懋學，訪予稽山草堂，一日出友人周子順之所為其孺人崔氏《狀》，乞銘於予。”（卷二十，632頁）（順便指出，沈母乃指沈懋學之母，而非沈寵之母，觀文中“瑾事沈君”“相敬相與三十年”“其教二子也，嚴過於君”“長子懋敬”“次子）懋學，性多傲，過為懲責，孺人憐之”諸語可知。方祖猷以沈母為沈寵之母，誤，見所著《王畿評傳》，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477頁）。又，王畿與沈家兩代皆有交誼，沈之次子懋學（又名宗顏，字君典，號少林）少時曾隨父學于王畿，萬曆五年舉進士第一，王畿曾有兩書與之：《與沈宗顏（頃見題名）》、《與沈宗顏（前有啟候）》（卷十二），寄望甚切，而宗顏回信卻攻其講學甚烈。
- 2) 略云：沈寵，字思畏，號古林，宣城人。登嘉靖丁酉（引者按：嘉靖十六年）鄉書。官至廣西參議。師事受軒。受軒學于南野、龍溪而返，謂古林曰：“王門之學在南畿，盍往從之？”於是古林又師南野、龍溪。在閩建養正書院，在蕪黃建崇正書院。近溪立開元之會于宣州，古林與梅宛溪主其席。疾革，有問其胸次如何，曰：“已無物矣。”（黃宗義：《明儒學案》卷二十五《南中王門學案一》“前言”，《黃宗義全集》第七冊，杭州：浙江古籍出版社，1985年，672頁）按：黃宗義言沈寵在蕪黃建崇正書院，然考光緒十年刊《黃州府志》云：“（蕪州）崇正書院在北門外，明嘉靖間顧闕建。”（卷九之下，頁十九。成文出版社影印本，350頁），說又不同。章學誠《嘉慶湖北通志檢存稿》卷二則謂“（顧）問亦九疏乞歸，築崇正書院，與羅洪先講明理學”，又云“初，（顧）問主陽明書院，立教嚴峻；（顧）闕主崇正書院，生徒數百，方技雜流亦不拒也”（民國劉氏嘉業堂刻章氏遺書本），則崇正書院為顧氏兄弟所營。疑黃宗義說不確，例同其云沈寵在閩建養正書院，實則養正書院為聶豹所建，沈寵參與修復而已。詳後文。
- 3) 王畿《別言贈沈思畏》：“前年，（思畏）以禦史清戎入閩，予贈以《傳習錄》。思畏於戎事之暇，開養正書院，檄八閩之彥數百人群而教之；刻《傳習》諸錄，以示之的，颯颯乎多所興起。又知思畏之能教也。”（萬曆四十三年張汝霖校刊本《龍溪王先生全集》卷十六，頁十五）觀此可知，沈寵之刻《傳習錄》乃出於養正書院教學需要。順便指出，王畿《別言贈沈思畏》一文寫於嘉靖三十二年（癸丑，1553），因文中提到，“今茲轉官湖南，行有日矣。適予赴會宛陵（引者按：宛陵為宣城古稱），與之寢處十余日，見思畏之學益有所進”（王畿：《別言贈沈思畏》，《龍溪王先生全集》卷十六，頁十五。《王畿集》，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卷十六，455頁），即沈寵轉官湖南之年，查萬士和《廣西布政司左參議古林沈君

用<sup>1)</sup>，故沈龍刊刻《傳習錄》的時間不會在嘉靖二十九年至三十年（1549-1551）之間，而只

墓表》，沈龍從福建轉官湖南，是在癸丑：“戊申，擢監察御史，清戎福建。癸丑，升湖廣江防篆事”（《萬文恭公摘集》卷九，頁九。四庫存目叢書，集部 109 冊，391 頁），則《別言贈沈思畏》的寫作年代很容易查明。然而，一些論者因為不知道利用萬士和的《沈君墓表》，在這個問題上大費周折：從王畿《別言贈沈思畏》“思畏從予遊十七年”一句下手，又找來王畿《文林郎項城縣知縣補之戚君墓誌銘》（《龍溪王先生全集》卷二十），其中提到沈龍等人於嘉靖乙未（嘉靖十四年，1535）始從龍溪遊，據以推算《別言沈思畏》的寫作年代，把問題變得不必要的複雜化了，而在推算過程中，又弄出這樣那樣的錯誤。如，方祖猷將《別言沈思畏》系於嘉靖三十二年（癸丑，1553），但他是把沈龍初識王畿之年誤判為嘉靖十五年（丙申，1536），然後加上十七年，而誤打誤撞出這個結果的。參見所著《王畿評傳》：“《王龍溪先生全集》卷十六《別言贈沈思畏》中說‘思畏從予遊十七年’，沈龍初識王畿在嘉靖十五年，此年剛好十七年，文中又說‘適予赴會宛陵’，故系於是年。”（南京：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 年，42 頁注 3）其實，他在前文提到沈龍等人始從王畿遊是在嘉靖十四年（29 頁）。吳震則從嘉靖十四年乙未（1535）上推十七年，得出此文作於嘉靖三十一年（壬子，1552）的錯誤結論（參見所著：《天泉證道小考——以〈龍溪會語〉本為中心》，載《陽明學研究》，上海古籍出版社，2000 年，178 頁）。同氏《明代知識界講學活動系年（1522-1602）》一書（上海：學林出版社，2003 年）雖將王畿與沈龍宛陵之會系於嘉靖三十二年癸丑（1553），卻加存疑：“文中所云‘十七年’者，似指 1552 年或次年，今姑系于此。”（190 頁）始終未能做出正解。吳氏還根據和刻本《求是編》卷首所載馮挺撰《福建學道崇正堂翻刻求是篇序》來推定沈龍任福建禦史的時間為嘉靖二十八年（己酉），轉說轉遠，不僅結論錯誤，而且引文斷句亦存在問題，吳氏引文作：“先已酉（1549）歲，掌教懷庠督學朱鎮山公諱衡，軍院沈公諱龍，皆徵主五經書院。會沈則梓《傳習錄》者，而啟迪後進”（參見所著：《天泉證道小考——以〈龍溪會語〉本為中心》181 頁；《明代知識界講學活動系年（1522-1602）》，178-179 頁）。吳氏因將“五經書院會”錯誤地斷成“五經書院。會”，遂以為是年時值（會）沈龍梓《傳習錄》。實際上，馮挺是說朱衡、沈龍“皆徵”其祖父馮光湖“主五經書院會”，通觀前後文即知：“大父光湖登仕公，耽研理學，純粹以精。時致良知之學盛行，先已酉歲，掌教懷庠，督學朱鎮山公（諱衡）、軍院沈公（諱龍），皆徵主五經書院會，沈則梓《傳習錄》者而啟迪後進，惟竟守祖訓師說不少變，嘗書其堂曰：‘朝廷有一定之規，何必他圖？尋別業，尋別業，便入了別途；聖賢無一偏之學，不須立異。講良知，講良知，便廢了良能’，趣可知已，而迫於遲暮，不及成一家言。先子貞白承德公，悟通三極，學求一是，倡道慈湖，黨徒云集，玄言名理，自開戶牖，而尋宗切脈，竟皈考亭。”（《求是編》，京都：中文出版社景慶安三年（1650）刊本，1977 年，11-12 頁）按：五經書院，在福建漳州龍溪縣，蔡亨嘉（字元會，號月川，廣東潮州人，嘉靖二十六年進士，授福建龍溪知縣）為尹時所修（參見：王慎中《贈蔡月川令尹序》：“（蔡月川）修飾學宮，作五經書院”，《遵岩集》卷十，四庫全書本），朱衡為福建督學時，常招諸生秀異者入其中，如蘇希杖“年十八，為諸生，嗣試第一，補貢。學使朱鎮山衡拔首泉士，徵入五經書院”；又聘學優行實者講學其中，如梁士介。（參見：【清】李清馥《閩中理學淵源考》卷七十“縣令蘇阜山先生希杖”，四庫全書本）。又，馮挺所云“先已酉歲”，有其緣故，蓋撰此序時在萬曆三十八年，前一年萬曆三十七年為己酉歲，為免讀者誤會，故云“先已酉”，以明其所指為嘉靖二十八年之己酉歲。從理論上說，欲知王畿此文寫作年代，單從王畿之說推算，未必可靠，因王畿有可能把時間記錯。比較可靠的做法是，結合沈龍的生平來考慮。關於沈龍的生平，查一般的工具書，如《明人傳記資料索引》，就會瞭解，萬士和撰有《沈龍墓表》，而萬氏的《萬文恭公摘集》就收在《四庫存目叢書》，並不難得。

1) 養正書院為聶豹嘉靖七年（戊子，1528）巡按福建時所建，嘉靖二十九年（庚戌，1550）冬

能在嘉靖三十年（1551）九月之後。

查《歐陽德集》，有《答沈思畏侍禦》書三通，皆沈氏為福建清戎時往復。吳文所引者特其一端，另有一些資訊值得表出。

其一，沈寵為這個《傳習錄》刻本寫過序，歐陽德在信中與他討論了序文得失。<sup>1)</sup> 沈刻《傳習錄》今已無傳，其序不可得見，由歐陽德此書可窺一二。

其二，沈寵曾要求歐陽德派人來閩中講學，歐陽德向他推薦了鄒守益。<sup>2)</sup> 不管鄒守益

，朱衡（字士南，號鎮山，嘉靖十一年進士，《明史》卷 223 有傳）督學福建倡議重修，得到巡按曾佩與清戎沈寵支持，遂於嘉靖三十年（辛亥，1551）八月動工，九月煥然一新，士眾翩翩來學，事詳聶豹所撰《重修養正書院記》：“福建會城有養正書院，……予實主其議也，時予待罪八閩。……嘉靖庚戌仲冬，按察副使鎮山朱君衡，以督學至，乃議興復書院事，請於巡按元山曾君佩、清戎古林沈君寵，咸聽其議，而各出帑贖以成之，檄福州知府翁君五倫董其事。始於辛亥八月，再越月，而書院一新，士亦翩翩來學也。曾君屬督學戒書幣，走數千里來京師，索予為記。”（《聶豹集》卷五，128-129 頁。順便指出，《聶豹集》的整理者由於不瞭解沈寵擔任的“清戎”一職，而將“乃議興復書院事，請於巡按元山曾君佩、清戎古林沈君寵，咸聽其議”這段話誤斷為“乃議興復書院事，請於巡按。元山曾君佩清，戎古林沈君寵咸聽其議”，造成破句。清戎，又稱清軍，是明代為了防範、解決軍伍空虛和軍籍管理淆亂，而對軍伍實行清理、勾補的一項制度，設有專門的清軍御史和清軍軍官。詳可參看：曹國慶：《試論明代的清軍制度》（《史學集刊》1994 年第 3 期），劉永晉：《明代的清軍制度》（華東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08 年）。

- 1) 見第一書，略云：“《傳習錄》得廣布，甚幸。序文發揮明白，且平正通達，非苟作者矣。朋友中欲易‘投戈’二字，亦知思畏本諸‘操戈’而反用之，不易亦無害。第以其疑于投戈息馬之云未刷者，得易之尤善。所論：‘曰每悠悠，亦若無甚大惡者，然德不神明，則知齋戒功夫尚未能耳’，誠然誠然。夫警惕是良知，悠悠即非良知。非良知即是昏昧，昏昧即是惡。今既云‘悠悠’矣，豈得謂‘無大惡’耶？又云：‘費盡氣力，病痛愈多，卻不如侍師側時，雖若不甚費力，意思反覺妥帖也’，此似是厭困勉而樂順易，以能無病為心體，而不以能覺多病為功夫。即是一念，亦是悠悠。縱令時時妥帖，未必真灑然無繫之本心也。然費力亦是病，蓋古之欲明其明德者，其志意誠切，真如惡惡臭，如好好色。故雖用力困勉，人一己百、人十己千，皆心之所自慊，未嘗費力。故凡費力撐支，只是此志未能誠切之故。費力撐支，其病小；所以費力，由未能誠切，其病大，最宜精察也。書末所云，當時傳聞之誤，或亦疑似臆度之詞耳。然其人亦云失不在思畏。但鄙意卻恐思畏自反無失，未免少動，故以消除客氣致無虞之歎耳。”（《歐陽德集》卷五，168 頁。原文標點很多錯誤，今徑為改正，不一一說明，下同）
- 2) 沈寵不止一次向歐陽德提出派人來閩講學的要求，在第一封回信中，歐陽德做了婉拒，建議他充分發動本地力量，略云：“聞士向未知學，今得思畏導之，朱憲副督之，但數與提撥良知，功夫自當有進進不懈者。承欲此中擇一人往彼主會，思之不甚穩便，且亦未有可往之人。鄙意，思畏當身任此事，方便說法，其二司及太守中，往年嘗與共學者，時一叩其操志用力視舊何如，因托之分教一方，未必無一倡群和之助也。”（《歐陽德集》卷五，168 頁）似乎沈寵第二次來信中仍然堅邀，因此，歐陽德在第二封回信中做了讓步，把鄒守益推薦給他：“承欲擇一人，往彼中登壇說法，恐須東廓一行，他人不能任此也。”（《歐陽德集》卷五，169 頁）查鄒守益文集及其傳記文字，皆未發現其往閩中講學之事，看來歐陽德之議並未實行。不過，《鄒守益集》存有與沈寵書一通，無系年，略云：“‘爵位系人，道義系我。彼能廢棄我爵位，安能因循我道義？’即此‘因循’二字，正是病根，不猛自斬艾，則主宰安得精”

最後是否成行，這個情況都表明，沈寵與陽明門人集團（歐陽德、王畿、鄒守益等人）關係密切，是地地道道的王門同志。

其三，第三書為歐陽德與沈寵論學之書，書中具引了沈氏來函，有八條之多，皆關致良知如何實際用力，從中可以看出，沈寵雖政事匆冗，卻用功不懈，體貼亦非泛泛。黃宗羲《明儒學案》卷二十五“南中王門學案一”收錄了沈寵，但只有小傳，無其論學語，歐陽德此書正可補黃氏學案之闕。

以上，是筆者對吳文提到的刻本所做的核實。在此之外，筆者還進一步做了搜索，發現，嘉靖四十五年以前還有不少刻本收錄了《大學問》。以下按年代先後依次述之。

#### 4. 王杏編《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嘉靖十四年）

刊刻於嘉靖十四年的三卷本《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卷之一“文類”第二篇即《大學問》，緊接在《大學古本序》之後。

《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又稱黔版《陽明先生文錄續編》，現藏上海圖書館。此書，明清以來的公私書目皆未著錄，亦不見陽明學者在著述中提起，上圖本是迄今所知唯一傳本。舊為藏書家黃裳所收，黃氏題記已言“世未有以之著錄者”<sup>1)</sup>，惜乎陽明學界無人注意，直到日本學者永富青地到中國調查陽明著作版本發現後撰文加以介紹<sup>2)</sup>，這才進入陽明學研究者視野。中國學者錢明在永富的基礎上做了進一步研究。<sup>3)</sup>不過，永富與錢明對王杏的生平及其與《大學問》的關係都沒有給與特別關注，因此，筆者做了一些查考。以下，

健？泛應安能有統紀耶？允蹈實踐之旨甚善，然須除此病根，方有結果。”（卷一三，648頁）

- 1) 據永富介紹，《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卷頭有墨書“同治元年壬戌九月晦日，讀於崇川寓舍，時患黃病，鶴壽主人記”二十五字；表紙、卷首與卷末皆記有當代著名報人、藏書家黃裳之識語，其中朱書於表紙的識語為：“《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三卷，嘉靖黔中刊，黑口本，趙次候藏書，壬辰（1952）七月黃裳小燕”，說明此書曾為趙次候所藏。而墨書於卷首的識語是：“此黑口本《陽明文錄續編》三卷，佳書也。世未有以之著錄者。通行之本，大抵皆重刊彙編本耳。余前得《居夷集》三卷，嘉靖甲申刊於黔中者，時先生尚存。此集則刊於棄世後七年，亦貴州刊本。刀法朴茂，別具古趣。大抵名人文集多傳匯刻全書，而單刊者反易湮沒，是更足增重者。匆匆題識，未暇取校，不知尚有逸出《全集》之外者否？壬辰二月二日黃裳。”書於卷末的識語為：“壬辰二月初二日，上海所收，黃裳百嘉之一。”（參見永富青地：《王守仁著作的文獻學的研究》，158頁）
- 2) 《上海图书馆藏〈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について》，《東洋の思想と宗教》第23號，早稻田大學，2006年。后收作氏著《王守仁著作的文獻學的研究》第二章第三節“王杏編《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について”，156-202頁。
- 3) 參見錢明：《黔中王門論考》（《貴州文史叢刊》2007年第2期）、《王陽明散逸詩文續補考——兼論黔版〈陽明文錄續編〉的史料價值》（《中華傳統文化與貴州地域文化研究論叢（二）》，成都：巴蜀出版社，2008年）。

我們先介紹《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的基本情況，再敘述查考到的王杏生平事蹟，最後探究他與《大學問》的關係。

是書每卷之首有“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總目”字樣，其下則各卷所收詩文之篇目；每卷卷首第一行為卷號，作“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卷之一（二、三）”，然無編纂者姓名；每卷卷尾末行亦有卷號，作“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卷之一（二、三）終”；卷三末尾分三行錄有三位校刊者的姓名，分別是貴州都司經歷趙昌齡、耀州知州門人陳文學、鎮安縣知縣門人葉悟；最後是王杏撰於嘉靖十四年的《書文錄續編後》，對刊刻原委交代甚悉。

貴州按察司提學道奉梓《陽明王先生文錄》，舊皆珍藏，莫有睹者。予至，屬所司頒給之。貴之人士，家誦而人習之，若以得見為晚。其聞而慕，慕而請觀者，踵繼焉。…予因貴人之懷仰而求之若此，嘉其知所嚮往也。竝以《文錄》所未載者出焉以遺之，俾得見先生垂教之全錄，題曰“文錄續編”。於乎！讀是編者，能以其心求之，於道未必無小補。否則，是編也，猶夫文也，豈所望於貴士者哉？先生處貴有《居夷集》，門人答問有《傳習錄》，貴皆有刻，茲不贅云。時嘉靖乙未夏六月，後學王杏書於貴陽行臺之虛受亭。（轉引自永富青地：《王守仁著作の文獻學的研究》，158 頁）

考得王杏簡歷如下：王杏，字世文，號鯉湖<sup>1)</sup>，浙江奉化人，嘉靖八年（1529）進士<sup>2)</sup>，除山西道監察御史。嘉靖十三年（1534），巡按貴陽。嘉靖十四年，上言建議貴州開鄉試。<sup>3)</sup> 嘉靖十五年（1536），按山西。嘉靖十六年（1537），降為廣德州判官。嘉靖十九年

- 1) 【清】李前泮修、張美翊等纂：《奉化縣志》卷二四“人物二”：“王杏，字世文，號鯉湖。城內人。嘉靖八年進士，授山西道監察御史，出按貴州。時平浪賊阿向等，梗化為地方患二十餘年，莫敢誰何。杏具疏請兵征剿，元兇就戮，捷聞，寵錫銀幣。初，貴州省無貢院，士子就試云南，途中苦瘴癘剽掠，杏特奏請設科各就省試，士人稱便。十五年，按山西，風裁益峻，貪墨望風解綬，廣采民瘼，所陳時政，如准賦稅，省浮驛，慎編審，密邊防，言皆鑿鑿可行。方擬大用，而後代者以私悟，文致，落判廣德州，署太平郡及建平、望江二邑篆，剛毅正肅，所至稱神明。十九年，移判嶽州，升揚州少府。二十三年，再補南康，遂浩然解組歸。性嗜古好學，嘗與南野歐陽德、念庵羅洪先、荊州唐順之、龍溪王畿講求陽明致知之學，訓迪諸士，多所成立。所著有《按貴錄》、《按晉錄》等若干卷，藏於家。（康熙志）”（清光緒三十四年刻本，收入《中華叢書—四明方志叢刊》，臺北：中華叢書委員會，1957年，1253-1254頁）
- 2) 【明】張朝瑞撰《皇明貢舉考》（明萬曆刻本）卷六“己丑嘉靖八年會試”條下“第三甲二百二十五名賜同進士出身”，王杏（浙江奉化縣）名列其中。
- 3) 此事見載於諸書，如【明】雷禮撰：《皇明大政紀》卷二十二“乙未嘉靖十有四年”條：“秋七月。初命貴州開鄉舉科。初，貴州諸生附試云南，跋涉艱阻，至是，巡按御史王杏上言，乞自開科。從之。定解額：云南四十人，貴州二十有五人。”（明萬曆刻本）亦見【明】范守已撰《皇明肅皇外史》卷十五（清宣統津寄廬抄本）。此外，【明】王圻撰《續文獻通考》卷四十五“選舉考”（明萬曆三十年松江府刻本），【明】俞汝楨編《禮部志稿》卷七十二（文

(1540)，移判嶽州，升揚州少府。嘉靖二十三年（1544），再補南康，告歸。

從王杏《書文錄續編後》來看，在嘉靖十三年他到來之前，貴州原本就刻有《陽明王先生文錄》，還刻過單行本的《居夷集》、《傳習錄》。遺憾的是，這些刻本的具體情況，現在我們已無從瞭解。王杏對陽明思想在貴州的傳播出力甚多，甫一到任，就在貴陽興建了陽明祠。又將原來被藏之祕閣的《陽明王先生文錄》頒給士眾傳習，更編了《文錄續編》，俾使人得見陽明“垂教之全錄”。

耐人尋味的是，《陽明年譜》提到了王杏嘉靖十三年建陽明祠，但對次年刊刻陽明文錄續編一事卻付闕如。<sup>1)</sup>

貴州按察司提學道奉梓的這個《陽明王先生文錄》來自何處？從時間上看，不太可能得自黃綰嘉靖十二年（1533）編的《陽明先生存稿》（黃綰本）<sup>2)</sup>，更不可能得自嘉靖十五年刊

淵閣四庫全書本）皆載其事。惟【明】陸楫撰《兼葭堂稿》將此事系於嘉靖十六年丁酉：“本朝兩畿十三省鄉貢士俱有定額，云南貴州二省以夷方地僻，解額獨少，二省鄉試士俱合試于云南，共五十五名，云南三十四，貴州二十一。其後，貴州士苦於就試云南。嘉靖丁酉，巡按禦史王杏提請乞分科，詔行之。是年，云南解額增至四十名，貴州解額增至二十五名，共增十名矣。”（卷六，明嘉靖四十五年陸郊刻本）按：王圻之說不確，王杏上書建言貴州分科，當在嘉靖十四年，觀【明】夏言撰《夏桂州文集》卷十二《覆議貴州開科取士疏》可知，該文末云：“嘉靖十四年八月題。奉聖旨是云南鄉試解額准取四十名，貴州二十五名”。（明崇禎十一年吳一璘刻本）

- 1) 《年譜》“附錄一”嘉靖十三年癸巳條：五月，巡按貴州監察禦史王杏建王公祠于貴陽。師昔居龍場，誨擾諸夷。久之，夷人皆式崇尊信，提學副使席書延至貴陽，主教書院。士類感德，翕然向風。是年，杏按貴陽，聞裏巷歌聲，藹藹如越音；又見士民歲時走龍場致奠，亦有遙拜而祀於家者，始知師教入人之深若此。門人湯呬、葉梧（引者按：據《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校刊者有“鎮安縣知縣門人葉梧”云云，可知此處“葉梧”當為“葉梧”之誤、陳文學等數十人請建祠以慰士民之懷。乃為贖白云庵舊址立祠，置膳田以供祀事。杏立石作《碑記》。記略曰：“諸君之請立祠，欲追崇先生也。立祠足以追崇先生乎？構堂以為宅，設位以為依，陳俎豆以為享，祀似矣。追崇之實，會是足以盡之乎？未也。夫尊其人，在行其道，想像於其外，不若佩教於其身。先生之道之教，諸君所親承者也。德音鑿鑿，聞者飲矣；光範不不，炙者切矣；精蘊淵淵，領者深矣。諸君何必他求哉？以聞之昔日者而傾耳聽之，有不以道，則曰：‘非先生之法言也，吾何敢言？’以見之昔日者而凝目視之，有不以道，則曰：‘非先生之德行也，吾何敢行？’以領之昔日者而潛心會之，有不以道，則曰：‘非先生之精思也，吾何敢思？’言先生之言，而德音以接也；行先生之行，而光範以睹也；思先生之思，而精蘊以傳也，其為追崇也何尚焉！”（《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五，1330-1331頁）
- 2) 黃綰本的存在還是一個謎。現被認為黃綰本者，如京都大學文學部圖書館所藏嘉靖十二年序刊本《陽明先生文錄五卷》，主要依據卷首載黃綰嘉靖十二年癸巳序。然，細究之，不能無疑。詳其目次：卷之一題作“書一（始正德己巳至庚辰）”，收錄了44通書信，與姑蘇本正錄（文錄）卷一大同小異；卷之二題作“書二（始正德辛巳至嘉靖乙酉）”，收錄了33通書信，與姑蘇本正錄卷二大同小異；卷之三題作“書三（始嘉靖丙戌至於戊子）”，收錄了34通書信，與姑蘇本正錄卷三大同小異；卷之四題作“書”，無編號，收錄了33通書信，與姑蘇本正錄卷四所收“序記說”完全不同，但與姑蘇本外集卷五大同小異；卷之五則無任何題注，收錄了15篇序，與姑蘇本正錄卷五所收“雜著”完全不同，但與姑蘇本外集卷六大同小異。基於此本前三卷與姑蘇本前三卷大體相近而後兩卷則與姑蘇本外集兩卷相近的現象，鈴木隆

的《陽明先生文錄》(姑蘇板)。那麼，最有可能的，是嘉靖六年鄒守益刊刻的廣德版。

王杏又是從哪里得到“《文錄》所未載者”？從《續編》包含了《大學問》這一點來看，鄒守益應當是一個可能的來源。而進一步的考察，則使我們發現，王杏與鄒守益的確有過交集。王杏在去貴陽之前，就已經跟鄒守益認識。在他任山西禦史時，曾為旌表祖母事來找過鄒守益，東廓文集集中的《旌節詩集序》即是應其要求所作。<sup>1)</sup> 鄒守益積極推廣友人刊刻的附有《大學問》的《大學古本》，王杏得到其中一冊，是完全可能的。

王杏與鄒守益淵源甚深，除了上所述者，另有事蹟。嘉靖十六年，王杏從山西禦史謫判廣德<sup>2)</sup>，與當年鄒守益從內翰被貶廣德，何其相似乃爾。也許是惺惺相惜，當王杏看到廣

一認為，此書當是單刻本，在體例上也許沿用了廣德本的做法，即：前三卷為正錄，以年月為次，後兩卷為附錄。(參見所著：王文成公全書的合刻について，《懷德》第三二號，1961年)。吳震則根據陽明《年譜》所云“先生許刻附錄一卷，以遺守益，凡四冊”(《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五，1305頁)推測，“很有可能卷五是黃綰獨自收錄的文字”，“前四卷正與年譜所云廣德版的‘凡四冊’之數相合”，“或許正如鈴木氏所推測的那樣，黃本除其卷五，所剩四卷之體例，可能正是保存了鄒東廓刊刻的廣德版文錄之原形。”(所著：王陽明逸文論考——就京都大學所藏王陽明著作而談，《學人》第一輯，南京：江蘇文藝出版社，1991年，422頁)按：鈴木隆一與吳震都沒有注意到，廣德版的正錄，是不分別體類的，參見錢德洪：《刻文錄敘說》：“先生乃取近稿三之一，標揭年月，命德洪編次；複遺書曰：‘所錄以年月為次，不復分別體類者，蓋專以講學明道為事，不在文辭體制間也。’”(《王陽明全集》，卷四十一，1573-1574頁。著重號為引者後加)，而京大五卷本前四卷都是書，第五卷是序，明顯分了體類。假定京大五卷本是黃綰本，那麼，與其說黃綰本遵循了廣德版的體例，不如說它與分別體類的姑蘇本更接近。當然，也有可能，京大五卷本根本就不是什麼黃綰本。那麼，也就無從據之分析黃綰本與廣德版之間的異同了。關於黃綰本，論者都會提到葉德輝經眼的一個本子，即：《陽明先生文錄十四卷（明嘉靖癸巳門生黃綰序刻本）》，如果葉德輝所見的這個本子真是黃綰本的話，那麼，京大五卷本就一定不是黃綰本，因為，葉氏所見本，“前五卷皆與人書，別無雜著”(葉德輝：《郎園讀書志》卷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0年，454頁)，而京大本則是前四卷為書，後一卷為雜著，明顯與之不合。不知何故，鈴木隆一，還有後來的永富青地，都沒有發現這一點，一致以為京大五卷本與葉德輝所見本前五卷相同。只不過，鈴木隆一相信京大五卷本是單刻本（見前揭文），而永富青地在將京大五卷本與東京大學東方文化研究所藏《陽明先生文錄十七卷》（嘉靖二十六年張良才重校刊本）比較後發現，十七卷本的前五卷與京大本的五卷完全相同，因而推測，京大五卷本應該不是一個全本。(參見所著：《王守仁著作的文獻學的研究》，東京：汲古書院，2007年，130頁)葉德輝所見十四卷本，今已不見，無論如何，今天被論者視為黃綰本的京大五卷本，與葉氏所見本的差異是不容忽視的事實。這個事實也提醒我們：卷首有黃綰寫於嘉靖十二年的序，不能作為判斷一個刻本是黃綰本的唯一依據。

- 1) 《旌節詩集序》云：“旌節詩云何？懿德之好也，諸君子詠應節婦之節也。集之云何？孝思之寓也，其孫禦史杏恐其弗傳也。……（節婦）年七十有六，無疾而逝。……逾四年，孫杏登嘉靖癸未進士，尋為山西道監察禦史。會天子有優詔，例應旌表，而身故者一體。奏聞，舉行。事下寧波奉化，覆報，遂旌其門。”(《鄒守益集》卷四，209-210頁)
- 2) 關於王杏謫判廣德州的內情，說法不一。有說是被人羅織罪名陷害的，如前揭康熙《奉化縣志》即云“後代者以私悟，文致”。有說是因為王杏建言廷杖而遭貶的，【明】過庭訓纂集《本朝分省人物考》卷四十七“浙江寧波府一”：“王杏，字世文，奉化縣人，進士，除山西道

德州民爲鄒守益立的生祠猶存，特爲撰文記之。<sup>1)</sup> 在廣德期間，王杏還曾奉當時的南畿督學馮天馭之命對鄒守益當年興建的復初書院<sup>2)</sup>作了清查。<sup>3)</sup> 據說，王杏還在復初書院主持過水西會。<sup>4)</sup>

王杏嘉靖十四年在貴陽刊刻的這個文錄續編，同時收錄了《大學古本序》和《大學問》，而薛侃嘉靖十六序刊本《陽明先生則言》亦然，連編排次序都一樣。這是偶然的巧合

禦史，巡按貴州，嘉靖十五年巡按山西，建言廷杖，謫閒散。”（明天啟刻本）還有說他是被下屬貪贓而連累到的，【明】徐學聚撰：《國朝典匯》卷五十四：“十六年，降禦史王杏爲廣德州判官。杏先巡按貴州，其監生書吏受贓，接管禦史楊春芳發其事。下巡撫查勘具實，第遇赦宥有免，得旨：杏以憲臣關防不謹，致監生書吏受賄，殊爲失職，既遇有，姑降調之。”（明天啟四年徐輿參刻本）未知孰是。

- 1) 《廣德州鄒侯生祠記》：“嘉靖甲申，鄒侯繇內翰出判廣德。逾年丁亥，升南京禮部主客司郎中。帝命始下，州人相顧呼號，如失恃怙，……擁轍而留，越境而送，益有不釋然者，相與繪侯之貌，而家各崇奉之。猶恐不能垂之遐永，乃控於撫巡，立祠於學宮之右，以奉侯生相，月朔則拜，歲時則祀。……嘉靖丁酉，鯉湖王子被謫至州，……每朔望，奉謁大聖廟，必請侯祠，州之人士守護登拜，亦無虛日。”（《澈源鄒氏七修族譜》卷一二，轉引自張衛紅：《鄒東廓年譜》，99頁）
- 2) 鄒守益建復初書院事，詳其《廣德州新修復初書院記》：“嘉靖丙戌（引者按：嘉靖五年，1526）秋七月，新作復初書院成。先是，書院爲老子宮。……經始於乙酉（引者按：嘉靖四年，1525）冬十月，越十月而功成。”（《鄒守益集》卷六，315-316頁）
- 3) 關於馮天馭檄王杏清查復初書院事，鄒守益《書廣德復初諸友會約》一文亦可證之：“東廓子曰：廣德，予謫宦試政地也；復初，予締構造士所也。……予別復初，二十有四年矣。午山馮子檄鯉湖王子清查之，可泉蔡子增學田振作之，翠崖黃子選於諸生，遣張士儀督新進訓之。士儀及予舊游施正夫、方德升、潘公甫，訂聚渙振頹之約，予自紫陽曆水西，廣德張生槐，與會者十人，持會約以征訓言，期以守於永久。”（《鄒守益集》卷一五，738-739頁）鄒守益於嘉靖六年離開廣德，這裏說他別復初二十有四年，則此文當寫於嘉靖三十年，而與《廣德州志》所記不合。鄒守益記憶有誤，因嘉靖三十年馮天馭（午山馮子）已轉任都察院右僉都禦史（參見【明】王世貞：《弇山堂別集》卷六十二，文淵閣四庫全書本），而嘉靖二十年前後，馮任南畿督學禦史（參見明天啟刻本【明】過庭訓纂集《本朝分省人物考》卷七十八“湖廣德安府”：“馮天馭，字應房，蘄州人，登嘉靖乙未進士，授大理評事，改禦史，巡視太倉；轉南畿督學禦史，杜私謁，先行誼，置學田，以贍貧乏，由是風教大振。庚子（引者按：嘉靖十九年），病歸。癸卯（引者按：嘉靖二十二年），復補南畿督學。申令約束，其所拔識，多瓊瑋士。曆中外顯任，以績焯奕，所至著聲。陟大理寺丞少卿，都察院右僉都禦史協贊院事，升刑部右侍郎，改吏部右侍郎，及左銓衡，進刑部尙書。舊例，塚宰缺，則大司寇恒代之。天馭佐天官久，諳習銓事，故物論允協。久之，致政歸，卒。天馭容止既佳，吐辭復雅，識者以爲有大臣度。早從鄒守益學，終身篤信。其平生孝友恭恪，雖天植自然，而造詣醞藉得之聞見爲多。立朝服政二十餘年，言論風采，鬱然有公輔之望。”）另，鄒守益與馮天馭亦相識，有往復，見《簡馮午山》（《鄒守益集》卷一三，664頁）。
- 4) 關於王杏聚講復初書院事，見萬曆四十年李得中纂修十卷《廣德縣志》：“嘉靖二十年，督學馮公天馭檄判官王杏核之，主水西會，嘗聚講其中。”（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703冊）此條材料亦見乾隆五十九年胡文銓修、周廣業纂五十一卷《廣德州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704冊）、光緒七年胡有誠主修六十二卷《廣德州志》（成文出版社，中國方志叢書，705冊），不載於乾隆四年李國相纂修三十卷《廣德州志》（《稀見中國地方誌匯刊》第23冊，北京：中國書店，1992年）。

嗎？如果薛侃、王畿不是從王杏這裏得到啟發<sup>1)</sup>乃至直接取材于王杏的文錄續編，那麼，至少我們也可以說，無論是王杏（以及在他之前的鄒守益），還是薛侃、王畿，他們都認為《大學問》很重要，值得刊刻。

### 5. 宋儀望編《陽明先生文萃》（嘉靖三十二年初刻； 嘉靖三十六年再刻；隆慶六年三刻）

《陽明先生文萃十一卷》四冊<sup>2)</sup>，嘉靖三十二年（癸丑，1553）宋儀望（字望之，號陽山，晚號華陽，江西吉安永豐人，嘉靖二十六年進士，著有《華陽館文集》，《明史》卷227有傳）始刻於山西河東書院，嘉靖三十六年（丁巳，1557）再刻於大樑洛陽間，隆慶六年（壬申，1572）三刻於福建正學書院。

其嘉靖三十二年序云：

《陽明先生文萃》若干卷，始刻於河東書院。蓋余企諸人士相與講先生之學，故集而編之云。或曰：“先生之文，燦如日星，流若江河。子既檄刻其集布之矣<sup>3)</sup>，茲編之選，則何居焉？”宋儀望曰：“道有體要，學有先後。先生之學以致良知為要，而其所謂文章功業云云，是特其緒余耳，非學者所汲汲也。故余推本先生之學，取其《序大學古本》、《或問》等篇，他如門人所刻《傳習錄》，答諸君子論學等書，要皆直吐胸中所見，砭人膏肓、啟人蔽鋼，盡發千古聖賢不傳之祕。竊以為，士而有志於學聖人者，則舍此何適矣？”……嘉靖癸丑孟秋，後學廬陵宋儀望謹敘。（日本內閣文庫藏嘉靖三十

- 
- 1) 王畿與王杏曾通書論學，其《答王鯉湖》一書論及“獨知”之說。（《王畿集》卷十，264頁）
  - 2) 此據嘉靖三十二年序刻本《陽明先生文萃十一卷》卷末姚良弼《跋》：“刊《陽明先生文萃》者，我代巡宋公按曆河東，百度惟新，雅造士類，相與講明正學，慮諸士不能遍識也，刊先生文集。慮諸士不能知要也，擇先生《序大學古本》、《大學問》諸篇，及《傳習錄》、答諸君子論學諸篇，訂為四本，名曰《文萃》。”（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方部景照日本內閣文庫本）
  - 3) 宋儀望於嘉靖三十二年（癸丑）曾據關中的東序刻本《陽明先生文錄》而刻板，參見宋氏《河東重刻陽明先生文集序》：“《陽明先生文集》始刻于姑蘇，蓋先生門人錢洪甫氏詮次之云。自後，刻於閩、於越、於關中，其書始漸播于四方學者。嘉靖癸丑春，予出按河東。河東為堯舜禹相授受故地，而先生之學則固由孔孟以泝堯舜。於是，聞以竊聞先生緒言，語諸人士，而若有興者。未幾，得關中所寄先生全錄，遂檄而刻之。”（宋儀望：《華陽館文集十八卷續集二卷》，清道光二十二年宋氏中和堂刻本，四庫存目叢書，集116-301，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按：萬曆三年魏學禮刻《華陽館詩集十四卷文集十二卷附錄一卷》，亦收入四庫存目叢書集部116冊，其文集與道光本悉同，惟詩集十四卷，道光本簡作六卷。蓋萬曆本詩集十四卷，為儀望詩集之初刻本，時名河東詩集，又名陽山詩集。道光本為宋氏後人合併詩集與文集而成，而統一名為《華陽館文集》。本文用道光本，以下簡稱《華陽館文集》，不再說明）

二年序刊《陽明先生文萃十一卷》卷首，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方部藏平成二年景照本)

隆慶六年刻本，此下復有宋氏之補記：

按：是編，往予手自校選，刻於河東，嗣後刻於大梁洛陽間。<sup>1)</sup>顧海內學士多以不得先生刻本爲恨，今年春予視學閩中，乃重校刻之，期與八閩人士共勉焉。隆慶六載閏二月宋儀望續題於正學書院。(日本內閣文庫藏隆慶六年刻《陽明先生文萃十一卷》卷首，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方部景印本)

《文萃》十一卷目次如下：卷一，雜著十三篇；卷二，答書一首；卷三，答書四首；卷四，答書二首；卷五，答書十二首；卷六，答書十一首；卷七，雜著三十八首；卷八，雜詩五十二首；卷九，《傳習錄一》；卷十，《傳習錄二》；卷十一，《傳習錄三》。從這個編排來看，整個文萃由文集（卷一至七）、詩集（卷八）、《傳習錄》（卷九至十一）三部分組成。《大學問》即收在文集之中（卷一第二篇，緊接《大學古本序》後）。

從陽明著作的出版歷史來看，必須說，宋儀望的《陽明先生文萃》是一個突破，文錄、詩集、語錄（《傳習錄》）第一次被收在一起，這對讀者是一個極大的便利。之前，嘉靖二十九年閩東在陝西刻《陽明先生文錄》，雖將《傳習錄》、《則言》附刻於後，但畢竟沒有真正合併，且《則言》本身自成系統，出自語錄、書、序、記、說的選文不分體類地編在一起。宋儀望如此編排，實與他對“文”的寬泛理解有關，關於語錄性質的《傳習錄》何以也被收入《文萃》，宋儀望嘗自爲問答：

“若是，則《傳習錄》乃門弟子所撰記，故集不載，今子亦類而編之，何也？”曰：“先生之學，著爲文辭，吐爲述答，實則一而已，而又焉往而非先生之文也？”（日本內閣文庫藏嘉靖三十二年序刊《陽明先生文萃十一卷》卷首，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方部藏平成二年景照本）

至於其選文是否有斷章取義之嫌，又引薛侃、王畿編《則言》事自辯：

《陽明先生文集》海內雖多板行之，然書帙繁多，四方同志未易便得，茲所刻《文

---

1) 宋儀望这里沒有说明具體時間，据永富青地所做的調查，臺灣中央圖書館、天津市圖書館、青海民族學院圖書館藏有《陽明先生文萃》嘉靖三十六年刻本（參見所著：《王守仁著作の文獻學的研究》，202頁），可推其年爲嘉靖三十六年。

萃》十一卷，皆以切於學者日用工夫，故校而編之，其答問諸篇中，或不專於論學者，則不嫌於斷章截取，亦薛、王二公所編《則言》之意也。惟同志者諒之。宋儀望識。  
（日本內閣文庫藏隆慶六年刻《陽明先生文萃十一卷》，卷七末，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方部景印本）

宋儀望其人，《明史》本傳、《明儒學案》皆言其師聶豹。<sup>1)</sup> 萬曆三年（乙亥，1575），門人劉城爲《華陽館文集》作序，稱其學宗陽明，而師事鄒守益與歐陽德。<sup>2)</sup> 前揭《文萃》之序則云，其學于“吉之三君子”。<sup>3)</sup> 據王世貞《大理卿宋公傳》，儀望從聶豹處得聞陽明致良知說而服膺，從聶豹、歐陽德、鄒守益遊。<sup>4)</sup> 則“三君子”者，聶豹、歐陽德、鄒守益也，蓋豹爲吉之永豐人，德爲吉之泰和人，守益爲吉之安福人。

檢《華陽館文集》，儀望於聶豹、鄒守益、歐陽德皆稱師，過從甚密。<sup>5)</sup> 此外，宋儀望

- 
- 1) 《明儒學案》云：“先生從學于聶貞襄，聞良知之旨。”（卷二十四“江右王門學案九”，中華書局標點本，552頁）。《明史》本傳云：“儀望少師聶豹，私淑王守仁，又從鄒守益、歐陽德、羅洪先遊。守仁從祀，儀望有力焉。”（卷227，中華書局標點本，5953頁）按：儀望撰有《陽明先生從祀或問》一卷，收入《華陽館文集續刻》卷一。
  - 2) 略云：“先生生平學問以陽明王公爲宗，而東廓鄒公、南野歐陽公，其於陽明，猶二程之于周元公也，先生皆嘗師事之，故其學實宗陽明而溯周、程。”（宋儀望：《華陽館文集》卷首，四庫存目叢書，集116冊，284-285頁，濟南：齊魯書社，1997年）
  - 3) “吾吉有三君子，皆先生（按：陽明）門人，而予從而學焉。學而未能，是則先生之罪人也。”（日本內閣文庫藏嘉靖三十二年序刊《陽明先生文萃十一卷》卷首，京都大學人文科學研究所東方部藏平成二年景照本）
  - 4) 略謂：“（宋公）偶從鄉先生聶貞襄公豹所，得聞東越良知之旨，而服膺焉。東越者，故王文成公守仁也。公遂遊貞襄公門。已又游歐陽文莊公德、鄒文莊公守益門。”（《弇州山人四部續稿》，卷六十七文部，文淵閣四庫全書本）
  - 5) 儀望師聶豹，見《刻巡閩稿序》：“予師宮保雙江聶公，嘉靖初以禦史出按閩中”，“竊伏自念，昔在弱冠，即從遊門下，受公知愛”（《華陽館文集》卷一，四庫存目叢書，集116，304-305頁），《族譜序》：“比余弱冠，往見大司馬聶雙江先生，……余聞先生言，退而執弟子禮”（《華陽館文集》卷十，四庫存目叢書，集116-392），《明榮祿大夫太子太保兵部尚書贈少保諡貞襄雙江聶公行狀》：“儀望從先生游，垂三十年，蓋嘗屢聆其說”（《華陽館文集》卷十一，四庫存目叢書，集116-406）。先是，儀望之兄宋龍（字霖望）已從雙江遊：“歲庚寅，今大司馬聶公以兩千石過家，講陽明先生致知之學，兄首與二三子往從之遊，遂執弟子之禮。”（《族譜序》，《華陽館文集》卷十，四庫存目叢書，集116-398）。日後，儀望還與聶豹之子聶靜（字子安，號泉厓）結爲兒女親家，見《明奉政大夫禮部儀制司郎中前刑科給事中泉厓聶君墓表》：“蓋余三人皆與大夫締兒女姻”（《華陽館文集》卷八，四庫存目叢書，集116-378）。聶豹曾爲宋儀望父宋開儀（號坦庵）銘墓，見《敕贈文林郎監察御史坦庵宋公墓誌銘》（《聶豹集》卷六，172頁）。儀望於東廓稱師，見《壽大司成東廓鄒公七十序》：“予師東廓先生以今庚申二月壽七十”，“惟予不敏，獲承先生之教已二十豫年”（《華陽館文集》卷四，四庫存目叢書，集116-326）。《廣德重修初書院記》：“嘉靖中，予師東廓鄒先生官史局，以言事謫判廣德。”（《華陽館文集》卷四，四庫存目叢書，集116-351）鄒、宋兩家可謂世交，鄒守益父鄒賢（號易齋）與宋儀望大父宋穩爲鄉試同年友：“昔我易齋大夫與永豐

還曾請王畿講學<sup>1)</sup>，與羅洪先相熟<sup>2)</sup>，跟泰州王襜（東厓）有往來<sup>3)</sup>。

## 6. 孟津刻《良知同然錄》（嘉靖三十六年）

嘉靖三十六年（丁巳，1557），陽明門人孟津（字伯通，號兩峰<sup>4)</sup>，滁州人，嘉靖十年舉於鄉，曆官溫縣令、黃岡縣令、寶慶同知，著有《兩峰集》<sup>5)</sup>）在湖北黃岡刻《良知同然錄》。是書分上

宋公穩同鹿鳴之雅”（鄒守益：《宋大母徐節婦傳》，《鄒守益集》卷一九，903頁）。鄒守益為宋儀望父宋開儀（號坦庵）表墓，見《明故贈文林郎監察御史坦庵宋公墓表》（《鄒守益集》卷二四，1098頁），日後，宋儀望為鄒守益著《行狀》，見《明故中順大夫南京國子監祭酒前太常少卿兼翰林院侍讀學士贈禮部侍郎諡文莊鄒東廓先生行狀》（《華陽館文集》卷十一）。儀望又從歐陽德遊：“予兩師東廓鄒公、南野歐陽公，則尤傑然者也”（《校編鄒東廓先生文選序》，《華陽館文集》卷十），“予自弱冠獲從二先生游，得聞致良知之教”（《華陽館文集》卷一，四庫存目叢書，集116，305頁）。按：三人之中，聶豹于宋儀望為鄉之先賢，鄒守益、歐陽德則為臨邑，三人皆講學，儀望聞其風而悅，諸生時即已參加鄒守益、聶豹、羅洪先等人合主的青原山大會：“甲午之歲（引者按：嘉靖十三年），諸君子講學青原，儀望請行。公喜曰：兒往師聖賢，吾復何憂？是年，督學者拔之首廩。”（《族譜序》，《華陽館文集》卷十，四庫存目叢書，集116-396）宋儀望之兄宋龍亦預青原之會：“及會于青原，其孫龍預切磋焉。”（鄒守益：《宋大母徐節婦傳》，《鄒守益集》卷一九，903頁）

- 1) 句曲邑令丁賓（禮原）請于宋儀望（陽山宋子），迎王畿至，集諸生百數十人，大會於明倫堂，在宋的支持下，諸生、丁賓以及宋本人輪番向畿請益，問答錄為《華陽明倫堂會語》（《王畿集》卷七，158-159頁）。此事，方祖猷系之於萬曆三年（1575）秋（見所著：《王畿評傳》，72頁），未詳何據。
- 2) 集中有詩與念庵酬唱，如《天寧寺次念庵羅宮贊韻》（卷十七）、《登雪浪閣次念庵先生見懷韻》（卷十七）、《桐江奉別念庵宮贊》（卷十七）、《松原訪念庵先生次韻》（卷十七）。念庵訃至，儀望為之泣下：“先生天下士，蚤歲冠人群。有道歸先覺，無媒近聖君。著書稱博物，學道恥多聞。忽爾傳星殞，憑闕涕泗紛。”（《得念庵宮贊訃》，《華陽館文集》卷十五，四庫存目叢書，集116-443）
- 3) 儀望曾為襜父王艮（心齋）年譜作序，對心齋之學評價甚高。略云：“方陽明倡道東南，從遊之徒半在縉紳，嘖嘖者猶張目相視。先生以布衣特起，為時所信。陽明公既歿，而良知之傳賴以不墜，先生之力為多”，“其所著《勉仁》諸篇，雖聖人復起，不能易也。至其尊主庇民之心，時時見於問答論述間。自孟子歿，考其所至，未知後來儒者孰先後，而先生深遠矣”（《心齋王先生年譜序》，《華陽館文集》卷一，四庫存目叢書，集116.303-304頁）。另有詩三首寄東厓：《郊居次聶文論學之作，因寄東厓王丈二首》、《獨坐郊園寄懷東厓王子兼簡上海張子》（卷十八）。
- 4) 《良知同然錄》麻瀛後敘稱孟津為“兩峰孟公”。（《良知同然錄》卷末，《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39冊《王陽明選集》，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年，606頁）
- 5) 鄒守益《陽明先生書院記》：“陽明先生官滁陽，學者自遠而至。時孟友源伯生，偕弟津伯通，預切磋焉。”（《鄒守益集》卷七，379頁）又，萬曆四十二年修《滁陽志》載：“孟津，字伯通。端方嗜學，少同伯兄源師事王陽明先生。辛卯（引者按：嘉靖十年，1531）舉於鄉，授溫縣（引者按：溫縣在河南，明代隸屬懷慶府）令，尋調黃岡，並有聲。升寶慶同知。《慶志》謂其‘古貌古心、實德實政’。歸，結詠歸亭歌詠自適，絕不以牘於有司與同臺諸名公。為真率會，闡明良知之學。矜式一時，著有《兩峰集》。”（卷十二“列傳”，頁廿六，《稀

下兩冊<sup>1)</sup>，上册雜收陽明詩文，序、說、記、書，諸體皆備，凡 24 篇，首即《大學問》，次爲《大學古本序》<sup>2)</sup>，下冊收陽明公文 11 篇。

孟津究竟是從何處得到《大學問》的？從其生平形跡來看，他與鄒守益、王畿、歐陽德等人皆有聯繫，而這些人都是《大學問》刻本的參與者，至少與聞其事。現將筆者勾稽的相關史實述之如下。

**與歐陽德的接觸**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1553）底，孟津在京。<sup>3)</sup> 適逢徐階在靈濟宮召集講會，此會吸引了大批會試舉子，包括眾多王門同志，聶豹、歐陽德等人爲主

見中國地方誌匯刊》第 22 冊，中國書店，1992 年，164 頁）查光緒十年刊《黃州府志》卷之十一“文秩官表上”，孟津於嘉靖三十五年（丙辰，1556）任黃岡知縣（頁三十一，《中國方志叢書》華中地方 346 冊，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 年，407 頁）。隆慶元年刻《寶慶府志》卷之四“人事考”，孟津名列寶慶府同知：“孟津，字伯通，滁州舉人，嘉靖四十年以黃岡知縣升任。有操尚，自守廉正（引者按：“正”字前，原文衍一“整”字），緝盜賊，興士類，甚得民和，時推循良，謂其古貌古心、實德實政焉。以黃岡事誣繫，逮系赴京，尋得釋。”（頁四十一～四十二，《稀見中國地方誌匯刊》第 39 冊，中國書店，1992 年，798-799 頁）孟津爲溫縣令及黃岡知縣事，亦可證之于《良知同然錄》卷末麻瀛敘：“壬子（引者按：嘉靖三十一年），官杞，予爲中州外廉（引者按：外廉，明廷爲防止科舉舞弊，將考官分爲相互隔離的內外廉，外廉在外提調、監試，內廉在內主考、同考。鄉試的外廉一般由府縣知推擔任，內廉則由外廉推薦。廉之得名，則由於考官要求文學廉謹。參見《明史》卷七十“志第四十六選舉二”，中華書局標點本，1695 頁。有關明代科舉考試內外廉制度的研究，可參看王凱旋：《明代科舉制度研究》，吉林大學博士論文，2005 年，尤其第七章第二節“科舉防弊措施試論”，取其志于良知者薦之，乃得李子向陽，溫邑（引者按：即溫縣，明代隸屬河南懷慶府）人也。詢之，曰：予從學于兩峰孟公之門。”（《良知同然錄》卷末，《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 39 冊《王陽明選集》，606 頁）以上材料皆不詳孟津生卒，此爲略考。【明】王同軌《耳談類增》云：“滁陽孟兩峰先生，理儒也……後八十二始卒”（卷十九“勝志年齒篇”，明萬曆十一年刻本）。正德八年（1513）陽明官滁陽時，孟津由兄孟源偕至，其年固少，然亦不會太幼，根據古人束發（十五歲）受學的慣例推算，孟源當時至少有十五歲。嘉靖三十五年（1556）孟津始爲黃岡令，其年當近六旬。五年後（嘉靖四十年，1561），由黃岡知縣考滿升寶慶府同知，根據明朝有關致仕年齡的規定“考滿官員到部，但年六十五以上不得取選”（申時行等修：《大明會典》卷十三，中華書局，1989 年，231 頁。關於明代致仕制度，晚近的專題學位論文有聶智昊：《明代致仕制度研究》，吉林大學碩士論文，2012 年，可參看），可知斯時其年已過六十，但未滿六十五。姑設爲六十四，則其生於弘治十年（丁巳，1497），正德八年（癸酉，1513）十六歲，合乎其兄偕至從陽明問學之情，嘉靖十年（1531）三十四歲，舉於鄉，亦無不妥。如此，則孟津約生於弘治十年（1497），卒於萬曆七年（己卯，1579），享年八十有二。

1) 臺灣中央圖書館藏本作四卷，當後世所析。

2) 卷首之上冊篇目，首《大學問》，次《大學古本序》，而卷內次序卻相反。

3) 此據麻瀛後敘推知：“癸丑，入覲，一接兩峰，傾蓋如故。”（《良知同然錄》卷末，《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 39 冊《王陽明選集》，606 頁）按：明廷規定，無論遠近，朝覲官員俱限十二月二十五日到京（參見《明太祖實錄》“洪武十七年六月戊辰”條下，卷一六二，頁三左，臺灣“中央研究院”歷史語言研究所校印本，2516 頁。有關明代朝覲制度的研究論著甚多，晚近以此專題做學位論文的有楊萬賀：《明代朝覲考察制度研究》，遼寧師範大學碩士論文，2011 年），麻瀛入覲邂逅孟津，則孟津是年底在京。

講。<sup>1)</sup> 作為王門舊同志，孟津必共襄其盛。<sup>2)</sup> 講會氣氛自由，孟津與主講歐陽德及其它參會者有所交流，當不可免。而此前一年，沈寵在福建刻《傳習錄》附錄了《大學問》與《朱子晚年定論》，歐陽德知悉其事且去信嘉許。

與鄒守益的交往 《鄒守益集》中有兩條材料與孟津有關。一條是論者經常引到的《陽明先生書院記》<sup>3)</sup>；另一條是《簡孟兩峰》，由於此前論者不瞭解孟津就是孟兩峰，鮮少利用。由前者可知，孟津在黃岡知縣秩滿入京覲見之際，通過鄒善（字繼甫，號穎泉，嘉靖三十五年進士，時任京官）請鄒守益為陽明先生書院<sup>4)</sup>撰記，並特別囑咐，希望後者能發揮良知同然之義。<sup>5)</sup>《簡孟兩峰》一書略後於《陽明先生書院記》，其時，孟氏已通過考察而擢新職，

- 1) 羅汝芳《盱壇直詮》記錄了部分與會者姓名：“癸丑，廷試中式。時內閣存齋徐公、部院雙江聶公、南野歐陽公、儼山周公，皆以興起斯學為己任者，乃定會所於靈濟宮，師集同年桂岩顧公、近麓李公、洞陽柳公、望山向公、一吾李公，會試同年昆湖瞿公、澤峰吳公、渾庵戴公、少龍賀公、敬所王公，舊同志善山何公、西吾張公、吉陽何公、浮峰張公、芳麓王公，數十百人，聯講兩月，人心翕然，稱盛會也。”（《盱壇直詮》下卷，明萬曆三十七年刊本，《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44冊，臺北：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編印基金會，1978年，297-298頁；另見《羅汝芳集》附錄“羅近溪師行實（節錄）”，836頁。按：新版《羅汝芳集》以文字互有雷同，將《盱壇直詮》割裂，下卷併入《羅近溪師行實（節錄）》，附錄於書後。正文中題為《盱壇直詮》者，僅為原書部分內容，殊不可取。）
- 2) 麻瀛後敘云：“兩峰議論容與，汪溢無涯，予益為之心服。乃詢諸靈濟諸君子，咸曰：兩峰子，陽明先生老友也，其熏灸更久，漸磨更深，領悟更切，其所得詎可量哉？”（《良知同然錄》卷末，《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39冊《王陽明選集》，606頁）從其“詢諸靈濟諸君子”的行為來看，麻瀛自己必定參加了靈濟講會。這裏他沒有明言孟津是否與會，但從麻瀛所轉述的“靈濟諸君子”對孟的評價來看，這些人對孟津並不陌生，甚至不無敬意。孟津人在京師，不可能不知道這次盛會，看不出他有什麼理由不去參加。
- 3) 錢明與張衛紅都引過這條材料，參見錢明：《新搜集的十六首王陽明佚詩文考釋》，《陽明學衡》，2006年，第26頁；張衛紅：《鄒東廓年譜》，418-419頁。張衛紅據《光緒黃州府志》查得，孟津於嘉靖三十五年（丙辰）至嘉靖三十七年（戊午）任黃岡知縣，推測其入覲時間為嘉靖三十七年底或三十八年初，遂將《陽明先生書院記》系於嘉靖三十八年前後。按：此論不確。據明廷“以辰、戌、丑、未年為朝覲之期”的規定（參見申時行等修：《大明會典》卷十三“朝覲考察”，頁一，續修四庫全書本，上海古籍出版社，219頁），孟津入覲之時當在嘉靖三十八年（己未）底，相應地，鄒守益《陽明先生書院記》當作於嘉靖三十九年。
- 4) 查光緒十年刊《黃州府志》，黃岡縣有陽明書院，在安國寺左，即宋韓琦讀書處，有明董其昌書韓魏公書院額，久廢。（卷之九下“書院”，頁四，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342頁）其位置合於鄒守益《陽明先生書院記》所云：“乃市安國寺左隙地及僧房二重，廓而新之”（《鄒守益集》卷七，379頁），而由來全異，疑府志失考，將韓魏公書院與陽明書院混淆。又，蕪州亦有陽明書院，在北門外，明嘉靖間馮天馥建。（光緒十年刊《黃州府志》卷九之下“書院”，頁十九。臺北：成文出版社，1976年，350頁）馮天馥，蕪州人，督學南畿時，曾廣修書院，見前文王杏清查廣德復初書院注，其在本貫建陽明書院一事，不見《明史》本傳。
- 5) “孟君入覲於京，屬予兒善以微言，且曰：願闡師門同然之蘊，以波于江漢。”（鄒守益：《陽明先生書院記》，《鄒守益集》卷七，379頁）順便指出，“願闡師門同然之蘊，以波于江漢”這句話是指孟津希望鄒守益撰文時能夠闡發良知同然之義，而錢明卻將其理解為孟津是

即將赴任。<sup>1)</sup> 從書中有關文字來看，鄒守益似乎收到了孟津刻於嘉靖三十六年的《良知同然錄》。<sup>2)</sup>

與王畿的交往 萬曆元年（癸酉，1573）秋，王畿往滁州與同志相會。孟津於滁州陽明祠中向王畿請問兩條，其一、陽明關於《大學》首三條之說為何，其二、陽明是否未盡朱子格物之義，王畿一一做了回答。<sup>3)</sup> 在眾人之中，王畿對孟津尤為親切，稱其為“同門老

在抒發其個人志向：“孟津字伯通，曾聲稱‘願闡師門同然之蘊，以波于江漢’”（所著：《新搜集的十六首王陽明佚詩文考釋》，《陽明學衡》，2006年，第26頁），顯誤。

- 1) 書中云：“聞榮徙戒行，若便道見過，以商歸宿，尤為至望”（鄒守益：《簡孟兩峰》，《鄒守益集》卷一三，668頁），而孟津於嘉靖四十年由黃岡知縣升任寶慶府同知（參見前揭隆慶刊《寶慶府志》，《稀見中國地方誌匯刊》第39冊，中國書店，1992年，798頁），故守益此書不會晚於嘉靖四十年。又，書中稱“年來與同志溫繹舊學，於‘仁者人也’脈絡悚然有省”（《簡孟兩峰》，668頁），據耿定向《東廓鄒先生傳》，守益於嘉靖三十七年前後講學，常申“仁者，人也”之說：嘉靖三十六年（丁巳，1557），聚講安福香積寺，答學者問曾子為人謀旨，云：仁者，人也。立人之道，曰仁與義。以仁義存心而全歸，是謂人道。賊仁賊義，無惻隱羞惡之良，則為禽獸而非人。發憤忘食忘憂，老至不知，孔子為人也；擇中庸，得一善則服膺勿失，顏子為人也；仁以為己任，死而後已，是曾子為人謀而忠處。不能仁為己任，則一善自足，為弗弘；不能死後而已，則半途而廢，為弗毅，非忠於自謀者。交而信，溥此學于友也；傳而習，迪此學於師也。若以忠人之謀釋之，是舍其田而藝人之田，非其守約之學矣。（轉引自：耿定向《東廓鄒先生傳》，《鄒守益集》卷二十七，1388-1389頁。標點有改動，《鄒守益集》整理者將“擇中庸，得一善則服膺勿失，顏子為人也”誤斷為“擇中庸，得一善則服膺勿失。顏子為人也，”，造成破句。）嘉靖三十七年（戊午，1558），冬，複真書院成，示學者云：“‘仁者，人也’是聖人示做人正脈，須仁為己任，方可頂天履地，立三才之極。否則，無惻隱羞惡，便近於禽獸。然仁義之實，只從事親從兄，自邇自卑做去，便可通神明，光四表。”（同上，1389頁）綜此可斷，守益《簡孟兩峰》書當寫於嘉靖三十九年，與《陽明先生書院記》同年而稍晚。
- 2) 讀者不妨對照：鄒書云，“吾兄以所學發揮於身，而邇于楚、黃之間者，朋舊俊髦，翕然感奮，其在師門，真不背所聞矣”（《簡孟兩峰》，668頁）；孟《序》曰，“吾懼乎學之日遠于良知也，乃為緝《同然錄》，以授吾兩庠之來學，使翕然興起之余，得斯錄而各求諸心焉。以此而成身，以此而淑人，以此而施諸家國天下，庶幾乎一體同然之義，而聖學之要因是以複明。否則，將吾亦不免焉以身謗師門，何以錄為？”（《良知同然錄》卷首，321頁）鄒書很像是對孟《序》的回應。
- 3) 其詳如下：其一、孟津問：“《大學》首三條，聞先師有聖人、賢人、學者之分，何如？”王畿答：“《大學》是大人之學，對小人而言。大人以天地萬物為一體，明德是立一體之體，親民是達一體之用，止至善是體用一原，明德親民之極則也。此是即本體為功夫，聖人之學也。因學者未悟至善之體，又提出知止一段工夫。人心無欲則止，有欲則遷。知止即是致知格物；定、靜、安即是誠意、正心、修身；慮是與萬物相感應，即是齊家治國平天下；得者，得《大學》之道也。又因學者未悟知止之功，故複說出先後次第，以示學者用功之序。此學者之事也。本體功夫，淺深難易，雖有不同，及其成功一也。”（《王畿集》附錄二《龍溪會語》卷五，753頁。《王畿集》卷七《南遊會紀》無此條）其二、孟津問：“文公格物之義有四，非止一草一木上去格，亦是身心感應切實功夫。”王畿答：“先師格物亦未嘗外此四者，但於其中提出主腦，功夫始有歸著。聖人之學只是察諸念慮之微，凡文字、講論、事為皆在事慮上察，以致其知，此便是學問主腦。若作四項用功，即為支離之學矣。”（《王畿集》附錄二《龍溪會語》卷五，754頁。《王畿集》卷七《南遊會紀》無此條）

友孟子兩峰”<sup>1)</sup>。會上，他還特別對孟津發了一段議論，涉及如何理解陽明所說良知無待外求之義，王畿批評了見在良知說與後天用功說，強調“鑽研有機，鍛煉有竅”，最後，他飽含深情地說道，“不肖與兄同事夫子，親承指授，非泛然私淑之比”，相約彼此“不以毫而自棄”，共證本來面目，以報師恩。<sup>2)</sup>幾年後，王畿復有一書與之，追憶滁陽聚處之樂，再申知、識之辨，深致拳拳。<sup>3)</sup>

- 1) 參見《龍溪會語》卷五《南遊會紀》(《王畿集》附錄二，751頁)，《王畿集》卷七所收《南遊會紀》無此語。按：丁寶萬曆四十三年刻《王龍溪先生全集》本所收《南遊會紀》(陸光齋編輯，周汝登校閱)，較查鐸萬曆四年刻《龍溪王先生會語》本(貢安國輯，蔡應陽、查鐸校，胡來貢、李天植同校)遠為簡略，僅為後者的三分之一，且將山人問大丹之要誤系于孟津(兩峰孟子)名下(《王畿集》卷七，151頁)，不考之甚。蓋《會語》本為龍溪當日自記，《全集》本為日後門人轉述刪就，其版本價值不可同日而語。而今本《王畿集》整理者將《會語》本置於“附錄”，正文採用丁寶《全集》本為底本，去取未為精審。
- 2) 王畿謂孟津曰：“自先師拈出良知教旨，學者皆知此事本來具足，無待外求。譬諸木中有火，礦中有金，無待於外爇也。然而火藏於木，非鑽研則不出；金伏於礦，非鍛煉則不精。良知之蔽於染習，猶夫金與火也。卑者溺于嗜欲，高者特於意見，漸漬淪浹，無始以來之妄緣，非苟然而已也。夫鑽研有竅，鍛煉有機。不握其機，不入其竅，漫然以從事，雖使析木為塵，碎礦為粉，轉展煩勞，只益虛妄，欲覓金火之兆征，不可得也。寂照虛明，本有天然之機竅，動於意欲，始昏始蔽。消意遣欲，存乎一念之微，得於罔象，非可以智索而形求也。苟徒恃見在為具足，不加鑽研之力，知所用力矣，不達天然之義，皆非所以為善學也。不肖與兄同事夫子，親承指授，非泛然私淑之比。相馬者得於驪黃之外，斷輪者悟于疾徐之間。哲人雖逝，遺教猶存。數十年來所作何務？悠悠卒歲，思之惘然，所望彼此征邁，不以毫而自棄，啟玄竅、窺神機，一洗妄緣，證取本來面目，毋使西河致疑于夫子，庶為報答師恩耳。”(《王畿集》，762頁。《全集》本將“不肖與兄同事夫子”以下數句盡刪，見《王畿集》卷七，153頁)按：王畿與孟津齒相若，此時均已年過古稀。龍溪生於弘治十一年(1498)，是年七十有五；兩峰，按照筆者前面的考證，生於弘治十年(1497)或稍後，是年七十有六矣。蓋善山、洛村、東廓、雙江、明水等同門先後謝世，朋輩過半凋落，龍溪中心感慨，故有此言。
- 3) 書云：“與兄相違，忽忽複逾歲月。追憶滁陽燕遊聚處之樂，又在春云之外矣！念之惘然。老師良知之旨原是千古絕學，顏子一生功夫，只受用得此兩字。自顏子沒而聖學亡，世之學者以識為知，未免尋逐影響，昧其形聲之本耳。夫知之與識，差若毫釐，繆實千里，不可不辨。無分別者，知也；有分別者，識也。知是本心之靈，是謂根本知，無知無不知。性是神解，不同妄識，托境作意而知，亦不同太虛廓落，斷滅而無知也。弟與兄同事夫子，聞之已熟，於此勘得更何如？此事性命根原、生死關捩，其機只在一念入微處取證。不肖放不下，惟生死一念，眼前實境界於此，超得過，不為恐怖，方是世出世法，方是豪傑作用。幸兄留意焉。有新功，時得惠教，交警之望也。諒之，諒之！”(王畿：《與孟兩峰》，《王畿集》卷九，208頁)按：方祖猷將此書系於萬曆三年(乙亥，1575)(參見所著：《王畿評傳》，77頁)，未知何據。王畿書中“世出世法”一語，承自萬曆元年滁陽之會話頭，蓋是會於儒佛異同再三致意，東道主之一的李世達(漸庵)首叩儒佛同異之旨，問者又先後四次以佛氏為問，龍溪還對另一東道主陸光祖(五臺)語以儒佛生死觀之異，“世出世法”即出自龍溪與問者之間如下一段對話：問者曰：“佛氏上報父母之恩，下樂妻孥之養，未嘗遺棄倫理，是世出世法。只緣眾生父子恩重，夫婦情深，佛氏恐其牽纏相續不斷，為下根眾生說法，立此戒門，所謂權也。若上根人，無欲應世，一切平等，即淫、怒、癡為戒、定、慧，所謂實也。”龍溪曰：“佛氏雖上報四恩，終是看得與眾生平等，只如舜遇瞽叟，號泣怨慕，引咎自責，至

與其他王門同志的交往 爲《良知同然錄》寫後敘的麻瀛，即是王門同志，其師承可算到鄒守益那裏。<sup>1)</sup> 孟津與其相識於嘉靖三十二年，之後聯繫不斷，嘉靖三十六年麻瀛過黃岡，孟津出示所集《良知同然錄》征其意見。嘉靖三十二年，孟津在京，如果參加靈濟宮講會，那麼，接觸到的王門同志就更多了，只是其詳今已不可得聞。嘉靖三十八年，孟津入覲，與守益之子鄒善當有面論。除此而外，值得一提的是，孟津曾與胡直（1517-1585，字正甫，號廬山，吉之泰和人，曾問學於歐陽德、羅洪先）通書論學，今《胡直集》中尚存《復孟兩峰》一書。<sup>2)</sup>

總之，孟津蚤歲聞道於陽明，雖官不甚顯，但闡揚師說亦不遺余力，在黃岡立講會、興書院、刻文集，可謂殷勤備至，又以耆壽，萬曆初依然參與同門講會，與龍溪、廬山通書論學不倦。惜乎《陽明年譜》未錄，《明儒學案》不收。

不可以爲人，佛氏卻便以爲留情著相。天地氤氲，萬物化生，此是常道。佛氏雖樂有妻子，終以斷淫欲爲教門。若盡如佛教，種類已絕，何人傳法度生？所謂賢知者之過也。”（《王畿集》，752-753 頁。此條問答不見於《全集》本《南遊會紀》）

- 1) 麻敘落款“賜進士戶部廣東司主事後學宣城麻瀛”，首云“髫時獲東廓鄒先生爲之楷範，備聞陽明良知之學”。（《良知同然錄》卷末，《中國子學名著集成》第 39 冊《王陽明選集》，606 頁）考麻瀛生平，從仕之前，正是鄒守益在宣城（宛陵）一帶頻繁講學之時：嘉靖十三年（甲午，1534），麻瀛貢於鄉；嘉靖二十九年（庚戌，1550），麻瀛進士及第。參見【明】張朝瑞撰：《皇明貢舉考》卷七（明萬曆刻本）。永富青地據《明清進士題名碑錄索引》注爲嘉靖二十九年進士，同時又言，嘉靖十五年序刊《寧國府志》（《天一閣藏明代方志選刊》第 23 冊）卷八下稱麻瀛爲甲午（嘉靖十三年，1534）進士。（所著：《王守仁著作的文獻學的研究》，278 頁）按：永富理解有誤，嘉靖刻《寧國府志》是言麻瀛鄉貢于甲午科。甲午歲爲鄉試年（貢於鄉），會試（中式者爲進士）在次年乙未，參《皇明貢舉考》卷七。
- 2) 《復孟兩峰》全文如下：遠使復孟臨，雅誨諒切，冗中讀之，如在波漂中得指南車，公仁我厚矣！又荷佳貺稠迭，婉感無量。僕向所謂“本然天則”者，正即良知本然之覺照，無內外者是也，初未嘗黜覺照而言良知，亦未能外良知而求天則。即如好惡是覺照，無有作好作惡是良知，亦即是本然天則者也。來教所謂“不以己私參之者”，固已得之，若專認能覺能照能感應無窮者即謂之良知，則凡人之作好作惡，淫知巧識，狂慧苛察，頃刻之間千變萬幻者，孰非能覺照感應者爲之也？亦皆謂之良知，可乎？以至恣情縱欲戕人病物者，亦孰非能覺照能感應者爲之也？亦皆謂之良知，可乎？故謂“良知不外覺照”可也，其專認覺照爲良知，則去良知何啻千里？此皆未見良知本然無內外之則，未悉陽明先生致知不離格物之旨，故墮於重內輕外之弊有如此者。蓋恣情縱欲戕人病物，則正輕外之明症也。今公反以求本然之天則者爲是內而非外，是又未悉言者之意，而似爲認覺照者之地，以此爲平日求堯舜孔子脈路之正，恐終北行而南轅也，詎可至乎？至謂“寂體透微，仁體謹節”，似又以仁體爲不微者。蓋仁無寂感，無顯微，而亦未嘗不寂不微也。今二氏之學，何嘗不寂不微？而可以言仁乎？雖然，至於微，難言矣。非微不足以見本然天則，姑容再盡。盛儀附來使返上，佇俟修報，以盡款款。（《胡直集》卷十九，上海古籍出版社，2015 年，364-365 頁）從胡直的答書來看，孟津來書似乎比較強調良知與覺照的關聯，對胡直關於良知爲本然天則的說法有所批評，胡直在回復時爲己說做了辯解，同時也對孟津專認覺照爲良知的傾向表示異議。孟津來書還有“寂體透微，仁體謹節”之語，胡直對其中包含的仁體不微的觀點不敢苟同。

爲便觀覽，現將以上所述《大學問》刻本情況製成下表

| 序號 | 刊刻時間     | 刊刻地點 | 責任人             | 刻本名稱         | 備註                                              |
|----|----------|------|-----------------|--------------|-------------------------------------------------|
| 1  | 嘉靖十二年    | 江西   | 刻者不詳，鄒守益作跋      | 《大學古本》       | 《大學問》以《古本大學問》之名附刻其後                             |
| 2  | 嘉靖十四年    | 貴州   | 王杏              | 《新刊陽明先生文錄續編》 | 卷之一“文類”第二篇爲《大學問》，緊接《大學古本序》後                     |
| 3  | 嘉靖十六年    | 不詳   | 薛侃、王畿           | 《陽明先生則言》     | 《大學問》在下卷第四篇，緊接《大學古本序》後                          |
| 4  | 嘉靖三十一年前後 | 福建   | 沈龍編刻（歐陽德寫信給與肯定） | 《傳習錄》        | 據說《大學問》（《或問》）與《朱子晚年定論》（《定論》）附錄其後                |
| 5  | 嘉靖三十二年   | 山西   | 宋儀望             | 《陽明先生文萃》     | 《大學問》收在卷一第二篇，緊接《大學古本序》後                         |
| 6  | 嘉靖三十六年   | 湖北   | 孟津              | 《良知同然錄》      | 《大學問》收在上冊第二篇，緊接《大學古本序》後                         |
| 7  | 嘉靖三十六年   | 河南   | 宋儀望             | 《陽明先生文萃》     | 《大學問》收在卷一第二篇，緊接《大學古本序》後                         |
| 8  | 嘉靖四十三年以後 | 浙江   | 王文祿             | 《大學古本附旁釋及問》  | 其《大學古本問》除了通行本《大學問》之外，還有一個“答格物問”，系陽明《答羅整庵少宰書》的節選 |

上表可以清楚地看出，王門諸子（鄒守益、王畿、薛侃以及歐陽德）與《大學問》刊刻的關聯。這裏再補充說明另一位重要的王門弟子聶豹與《大學問》的關聯。

## 7. 聶豹與《大學古本》、《大學問》的淵源

吳文曾提及聶豹《答王龍溪》書引過《大學問》。（214-215 頁）按：聶豹此書爲其《答王龍溪》第二書，系對王畿《致知議辯》的回應，而王畿《致知議辯》是對聶豹《致知議略》<sup>1)</sup> 的回應，後者即《雙江聶先生文集》卷十一所收《答王龍溪》第一書。聶豹《答王龍

1) 聶豹《致知議略》乃是爲批駁王畿同名著作（見今本《王畿集》卷六）而寫，三十多年後，門人郭汝霖（1510-1580，字時望，號一崖，永豐人）序刊之。郭《序》道其原委甚悉：“《致知議略》者，我師雙翁答龍溪子論學之書，而題之云，從原文也。是年（引者按：嘉靖三十七年戊午）秋七月，汝霖奉命使琉球，道經桑梓，謁師而請益焉，師出示此書。莊誦屢日，作而歎曰：翁老矣，而獨抱苦心如此，欲何爲哉？蓋欲以明良知之學也。良知之學，陽明先生得之天授，而格致之訓實本於《大學》。師云：宰物爲知，處物爲格，充養乎虛靈之寂體，感而遂通天下之故是也。故致知如磨鏡，格物如鏡之照。龍溪子曰：格物是致知日可見之行，隨在致此良知，周乎物而不過天然之則，是謂致知之功要在格物。而師云，格物無工夫，功在致知也。二說相反，若冰炭焉。於茲三十豫年，紛紛未已。昔者，鵝湖之辯，使當時平心觀之，明若觀火。乃兩家門人各護其師說以求勝，如對壘之敵然，至今爲訟。誰執其咎？霖用是懼，敢以門牆之私，謬起爭端，使後之議今，亦猶今之議昔，罪在霖也。姑托之梓傳，以俟他時論定，且與同志者共商之。”（《致知議略序》，《石泉山房文集》卷八，二至三頁。《四庫存目叢書》集 129-487~488）吳震曾將《致知議略》的刊刻時間斷於嘉靖三十

溪》第一書有“首春，見兄所著《三山語錄》”云云（《答王龍溪》，《聶豹集》卷十一，南京：鳳凰出版社，2007年，378頁），故知其為嘉靖三十七年作，蓋王畿《三山麗澤錄》成於嘉靖三十六年夏<sup>1)</sup>。如此，則王畿《致知議辯》至遲不會晚於嘉靖三十七年以前<sup>2)</sup>，而聶豹《答王龍溪》第二書在嘉靖三十七年後無疑。實際上，聶豹與《大學古本》、《大學問》的淵源可以追溯到更遠。

早在嘉靖八年（己丑，1529），聶豹就重刻過《大學古本》。<sup>3)</sup>此時聶豹對《大學》的認

七年：“雙江弟子郭汝霖《致知議略序》云：‘《致知議略》者，我師雙翁答龍溪子論學之書，而題之云：（引者按：吳文此處標點用冒號，誤。蓋不明“題之云”涵義所致，“云”在此做代詞，指《致知議略》這個書名，而非如平常那樣做動詞）從原文也。是年秋七月，汝霖奉命使琉球，道經桑梓，謁師而請（引者按：吳文脫一“益”字）焉，師出示此書。……姑托之梓傳，以俟他時論定，且與同志者共商之。’（《石泉山房文集》卷八，頁二上～三上——原注）按：‘奉使琉球’云者，參見《石泉山房文集》卷八《刻使琉球序》、卷十（引者按：吳文誤記，實為卷十二）《航海漫稿小引》，《小引》云：‘余自嘉靖戊午，奉使琉球。’則知《致知議略》刻於戊午年。”（所著：《聶豹羅洪先評傳》附錄一“聶豹略年譜”，南京大學出版社，2001年，324頁）按：郭汝霖奉使琉球，時在戊午（嘉靖三十七年）不假，然《致知議略》之刊刻卻非此年，蓋郭《序》明言“於茲三十豫年”（參見前揭），吳文漏引此句，遂以郭汝霖刻《致知議略》在“是年秋”，誤。又，吳氏在今本《王畿集》的《編校說明》中這樣寫道：“見於他書引用的王畿著作及其單刻本：……五、《致知議略》、《致知議辯》：分別見郭汝霖《石泉山房文集》卷八《致知議略序》，明萬曆二十五年鄧元標序刻本；胡松《胡莊肅公文集》卷一《刻良知議辯序》，明隆慶六年徐禔序刻本”（《王畿集》卷首，鳳凰出版社，2007年，三～四頁）按：吳氏的這個說明有一些錯誤。首先，文中的“辯”字系“辯”字之誤，《致知議辯》，《王畿集》目錄及卷中皆作《致知議辯》，查萬曆四十三年張汝霖校刊本《龍溪王先生全集》，目錄與卷中皆作《致知議辯》。《刻良知議辯序》，原文作《刻良知議辯序》，參見《胡莊肅公文集》卷一，四十四頁，《四庫存目叢書》集91-45。其次，也是更重要的，如上所述，郭汝霖所序刻的《致知議略》乃聶豹所著，吳氏誤為王畿之作。

- 1) 《三山麗澤錄》卷首引言有云：“予與遵岩子相別且十豫年矣，每書相招，期為武夷之會，時予羈於跡辭，未有以赴也。嘉靖丁巳（引者按：嘉靖三十六年，1557）夏杪，始得相會于三山石云館第。”（《龍溪會語》卷二，《王畿集》附錄二，696頁。需要注意的是，通行本《王龍溪先生全集》所收《三山麗澤錄》（參見今本《王畿集》卷一，9-15頁）刪去了卷首引言。）
- 2) 方祖猷云：“王畿此《辯》（引者按：“辨”為“辯”字之誤）當在三十五年或三十六年”（《王畿評傳》，45頁），失考。蓋方氏為王陽明《年譜》附錄一“嘉靖三十四年”條所誤，以為是年江西提學副使王宗沐（敬所）遣生員徐應隆迎陽明像至杭州天真仰止祠，而徐應隆（時舉）借此機會問學於龍溪，臨別出示雙江、東廓、念庵所書贈言卷，祈其一言，龍溪所書者即《致知議略》。（同上，44頁）實際上，《年譜》所記多誤，方祖猷已指出，該條所云“是年，歐陽德改建天真仰止祠”非是，蓋歐陽德已於上一年去世。（同上，44頁）而吳震則指出，王宗沐提學江西是在嘉靖三十六年。（《聶豹羅洪先評傳》，323頁）
- 3) 吳震將《大學古本》重刻系於嘉靖七年（參見所著《聶豹羅洪先評傳》附錄一“聶豹略年譜”，300頁），失考也。蓋聶豹《重刻〈大學古本〉序》云：“嗚呼！陽明逝矣，其有功於聖學，古本之複，其一也。予故重刻於閩，以存告朔之羊云。”（《雙江聶先生文集》卷之三，《聶豹集》，49頁）按：嘉靖七年戊子十一月乙卯（1529年1月9日），王陽明病逝於南安。嘉靖八年己丑正月三日，成喪於廣信，訃告同門。（參見《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五“年譜三”，↗

知，既可以看出陽明戊寅本《大學古本序》的影響，即：強調誠意的地位，尚未突出致知的重要，如“《大學》之道，惟在於止至善也”“知止之功，誠意而已矣”云云；同時，也已經可以看出聶豹自己的一些思想傾向，即：試圖折中程朱陽明（所謂“參諸程朱合一之訓”），將諸家之說統一到精一執中之觀念上來（所謂“是數言者真有以契夫精一執中之旨”）；強調本體之知，而反對求外在之知，如謂“知者意之體，意者知之所發”“知之所發莫非物也”，這些思想後來在他的《致知議略》中有更系統的論述。<sup>1)</sup>

嘉靖十三年（甲午，1534），聶豹參加有鄒守益等人參加的青原大會。<sup>2)</sup> 時鄒守益新跋《大學古本》（即附刻有《古本大學問》者），積極推廣流布。<sup>3)</sup> 聶豹之獲贈此書，完全在情理之中。易言之，聶豹在嘉靖十三年前後，即已得觀鄒守益跋本《大學古本》（《古本大學問》）。

1325 頁）時聶豹遠在福建，其聞訃，必在八年正月間。又，羅洪先云：“雙江公在閩聞訃，爲位哭，稱門生。”（《與錢緒山論年譜》，《羅洪先集》卷六，206 頁）則聶豹重刻《大學古本》不可能早於嘉靖八年。

- 1) 上引諸語皆出自聶豹《重刻大學古本序》：“《大學》古本之傳久矣，而世之學士乃復致疑於格物之說焉而不釋，何也？予始受學于陽明先生，駭而疑之，猶夫人也。已而反求諸身心日用之間，參諸程朱合一之訓，渙然若有所覺，而紛紛之疑亡矣。蓋《大學》之道，惟在於止至善也。曾子曰：‘君子有大道，必忠信以得之。’朱子釋至善云：‘蓋有以盡夫天理之極，而無一毫人欲之私’，釋忠信云‘蓋至此而天理存亡之幾決矣。’是數言者，真有以契夫精一執中之旨，而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舍是無以用其力也。是故，知止之功，誠意而已矣。知者意之體，意者知之所發也。知之所發，莫非物也。如曰好惡，曰忿懣恐懼、好樂憂懼、好樂憂患，曰親愛、賤惡、畏敬、哀矜、傲惰，曰孝、弟、慈，曰老老、長長、恤孤，曰理財、用人、絜矩與不能絜矩之類，是皆所謂物也。聖人不過於物好惡之必自慊也。忿懣恐懼、好樂憂患之得其正也。親愛、賤惡、畏敬、哀矜、傲惰之協於則也，孝弟慈之成教於國也。老老、長長、幼幼，推而至於理財用人，絜矩以通天下之情也。夫是之謂格物也。程子曰：‘格，至也；物，事也。事皆有理，至其理，乃格物也。’又曰：‘致知在格物，非有外燦我也，我固有之也。因物有遷，則天理滅矣，故聖人欲格之。’（引者按：“故聖人欲格之”，《聶豹集》整理者誤斷爲引號之外，今據文意改正）何其明白易簡、以一貫之而無遺也哉！而世之論格物者，必謂博極乎事物之理。信如是，則孔門之求仁，孟子之集義，《中庸》之慎獨，顧皆不及乎格物矣。而《大學》於入門之初，乃先驅人外性以求知，其于天理存亡之幾，疑若無所與焉者也。無乃厭聖學之簡易而欲率之以煩苦者之所爲乎？”（《聶豹集》卷三，48-49 頁）
- 2) 參見聶豹《永寧重修儒學記》：“永寧固有儒學，圯而不修，四十年矣。乃嘉靖癸巳（引者按：嘉靖十二年），熊侯得請於上，撤其弊而新之，新之而大備。……肇工於癸巳八月，越明年（引者按：嘉靖十三年甲午），四月十九日就緒也。……先是，甲午仲春，予與東廓鄒子暨九邑諸友會講于青原山，侯嘗肅庠生劉某、尹某征記於山中，予未有以報也。”（《聶豹集》卷五，112 頁）
- 3) 參見鄒守益《錄青原再會語》：“嘉靖甲午閏月己卯（引者按：“己卯”爲“乙卯”之誤。張衛紅已指出，參見所著：《鄒東廓年譜》，159 頁），同志再會于青原，二百余人。”（《鄒守益集》卷八，444 頁）又，《復李谷平憲長》：“青原再會，同志四集，渴望長者一臨以匡翼之，而貴恙所阻。……近跋《大學古本》，頗述此意，謹寓上求救，佇望藥石，以起夙痼。”（《鄒守益集》卷一〇，505-506 頁）

嘉靖十六年（丁酉，1537），聶豹以病移居翠微山數月，期間曾鑽研《大學古本》。<sup>1)</sup>此一時期，聶豹繼續以《中庸》未發已發義理統攝致知格物說，如云“致知”爲“致中”，“功在致知”“而於格物一聽吾良知自然之妙用”“而無用其知”。次年（嘉靖十七年戊戌，1538），語之鄒守益，後者有所質疑。<sup>2)</sup>

嘉靖二十一年（壬寅，1542）冬，聶豹著成《大學古本臆說》。<sup>3)</sup>“臆說”一名，讓人很自然地想起王陽明《五經臆說》<sup>4)</sup>，聶豹或即從中受到啟發。關於《臆說》的寫作緣起及主要觀點，聶豹於《大學古本臆說序》皆有提示。《序》的前半部，聶豹爲王陽明恢復《大

- 1) “嘉靖丁酉夏，予以病移居翠微山中者數月。”（聶豹：《括言》，《雙江聶先生文集》卷之十三，〈聶豹集〉534頁）“豹病廢山間，鑽研是書（引者按：《大學古本》，曆有歲時”（聶豹：《大學古本臆說序》，〈聶豹集〉卷三，53頁）
- 2) 聶豹自述：“越明年，戊戌（引者按：嘉靖十七年），彭山季子即廬陵所立懷德祠以祀吾陽明先生者，卜是年三月十有八日舉春祭，約同志會以相之。時予與東廓鄒子暨伍南溪、郭松崖、甘蓮坪、王兩厓、曾華山諸君子，如期以至。祀事畢，因舉以請正焉（引者按：此指上文所述前一年嘉靖丁酉聶豹與劉中山所論“不睹不聞者，其則也；戒懼者，其功也。不關道理，不屬意念，無而神，有而化，其殆天地之心，位育由之以命焉者也”，“感而遂通者，神也，未之或知者也。知此者謂之助長，忘此者謂之無爲。擴充云者，蓋亦自其未發者充之，以極其量，是之爲精義以致用也。發而後充，離道遠矣”，“彼（引者按：老佛）蓋有見於不睹不聞，而忌言乎戒懼，謂戒懼爲不睹不聞累也，於是宗忘，宗不知焉。夫以戒懼爲累者，是戒懼而涉於睹聞，其爲本體之累，固也。惡足以語不睹不聞之戒懼哉？”參見《聶豹集》534頁）。東廓子曰：‘此《中庸》之學也。其於致知格物得無有異同乎？’予曰：‘一而已矣。致知者，充極吾良知本體之量，而不使少有一毫闕蔽於其中，致中也；格物者，因物付物，感而遂通天下之故，利也。然功在致知，而於格物，一聽吾良知自然之妙用，而無所用其知焉。彼以忘與不知爲宗者，固有見於是也，而乃竝戒懼而忘之，則失矣。’東廓子曰：‘格物之說，子亦有異聞乎？’予曰：‘言猶在耳，予何敢忘？予嘗論，格物以致吾之知也，然道理意念相爲倚伏，陰流密陷於義襲、助長之病，而猶自以爲格致之實功也，於是求諸心而不得，而以意逆之。竊有見於知者意之體也、物者意之用也，致知乃所以格物，而非格物不足以言之致也。致知者，猶之精吾之權度也；格物者，猶之絜矩以待天下之輕重長短，而天下之輕重長短皆於是乎取則。故二氏之學，權度精矣，而乃以輕重長短爲障，一切斷除而寂滅之，要其所爲精者，亦未也。五伯之學，其於輕重長短，日總總焉稱量之惟謹，而不知自吾之權度以求精，故其所謂輕重長短，適以質亂乎古今天下之定則。是固儒釋之辯、王伯之分，堯舜以來相傳之意，幾亦微矣。’東廓子曰：‘學固如是也，乃謂物爲自然之用，而無所用其功，終於言有未瑩，子姑退而思之（引者按：“子姑退而思之”，《聶豹集》整理者誤斷在引號之外，今改）。’適桂友公輔持卷索書，公輔有志于四方之遊，錄附所見，因以請正，公輔當有以翼我也。”（《括言》，《雙江聶先生文集》卷之十三，〈聶豹集〉，534-535頁）
- 3) 此據宋儀望《雙江聶公行狀》：“庚子（嘉靖十九年）辛丑（嘉靖二十年）歲，南北科道……會薦先生……乃起知平陽府……以其冬十一月如平陽”（宋儀望：《雙江聶公行狀》，《華陽館文集》卷十一，頁七。《四庫存目叢書》集166-403），“是年冬，作《大學古本臆說》。”（《華陽館文集》卷十一，頁九。《四庫存目叢書》集116-404）
- 4) 其書早佚，陽明卒後，錢德洪將收集到的殘篇以《五經臆說十三條》爲題編入《文錄續編》，參見今本《王陽明全集》，976-982頁。

學》古本的做法提供了一個歷史辯護，他指出，無論是宋儒，還是當世學人，不贊成朱子《大學章句》者居多數，就此而言，陽明絕非孤立的少數派。《序》的後半部，聶豹簡述了自己有關《大學》的看法，總的來說，他支持陽明對朱子求之於事物之間的格物觀的批判，但其視角與陽明有所不同，這種視角，或可稱之為“歸一觀”，系聶豹從孔子所言“吾道一以貫之”、《尚書》所載堯舜禹相傳以“中”，以及《大學》的“止至善”等經典中概括而來。對於《大學》各條目，聶豹的具體解釋如下：1. 以“中”解《大學》之“至善”；2. 以“順”解“誠”，以“感於物而生於知者”解“意”；3. 以“寂”解“致”，以“化”解“格”，又認為“寂以妙感，感以速化”。如此理解格物致知誠意，不能不說，與王陽明有很大差異。聶豹大概也意識到這一點，但他對自己的理解卻很有信心，云：“鑽研是書，曆有歲時，而於諸家之說，求諸心有未得，雖父師之言不敢苟從”。<sup>1)</sup>

宋儀望《雙江聶公行狀》對《大學古本臆說》內容有比較詳細的介紹，可與聶《序》合觀。按照宋儀望的轉述，對於格物致知，聶豹有如下思想：1. 宰物為知，感物為意，處物為格；2. 心猶鏡，知猶鏡之明，致知猶磨鏡，格猶鏡之照，妍媸在彼，隨物應之，故曰格，如云格于文祖、格於上下；3. 致知即致中也，寂然不動，先天而天弗違；格物者，致知之功用，感而遂通，後天而奉天時；4. 有未發之中，即有發而中節之和。聖人於咸卦言虛言寂，是究言感應之理，以破萬有之障。<sup>2)</sup> 從中，可以看出這樣一個特點，那就是，聶

- 
- 1) 聶豹云：“《大學》載漢儒注疏中，《十三經》其一焉。謂有脫誤，次其簡篇而補輯之，則自伊川程子始也。至考亭朱子，又推本程子之意，著為定本，以詔後世。世顧以罔極之恩戴之，其來遠矣。乃先師陽明子則謂‘舊本拆（引者按：原文作“析”，參見《王陽明全集》卷七，243頁）而聖人之意亡，於是去（引者按：“去”字，原文無，據陽明《大學古本序》補，參見《王陽明全集》卷七，243頁）分章而復舊本，傍為之釋以引其義’，其《序》略云：‘致知者，誠意之本也；格物者，致知之實也。物格則知致意誠，而有以復其本體，是之謂止至善’，‘庶幾復見聖人之心，而求之者有要焉’。夫因言以求其心要，欲共明聖學，豈樂為朱子操戈，以身犯不韙而重天下之訕訕哉？彼五經四書之訓，漢儒姑未論也，宋之大儒，如明道、南軒、東萊、橫渠、五峰諸子，訓而釋之，無慮數十家，然與考亭合者十三，而異者猶十之七，乃天下後世率以朱子為定論，外此如明道、南軒，亦不之信，不知果求諸心而實有得耶？抑亦幹沒於文義，信耳目而自賤其心也耶？自後，甘泉湛子有《大學測》，涇野呂子有《因問》，柏齋何子有《管見》，後渠崔子有《全文》，雖言人人殊，要與《章句》之說未協處甚多。是數子者，儒之名者也，其於陽明子何所好而阿之？無亦各信其心，各申其說，共為此學，求是當，以效忠於考亭焉耳。豹病廢山間，鑽研是書，曆有歲時，而於諸家之說，求諸心有未得，雖父師之言不敢苟從。竊以孔門之學，一以貫之，孔之一，即堯舜相傳之中。中者，心之本體，非《大學》之至善乎？致知者，止至善之全功；格物者，止至善之妙用。意也者，感於物而生於知者也。誠言其順，格言其化，致言其寂也。寂以妙感，感以速化，萬而一者矣。乃若必謂格致為求之於事物之間，則曾子之隨事精察、子貢之多學而識是也，夫子呼而告之，不亦贅乎？於是，著為《臆說》，蓋將以質諸四方之君子，緣此為受教之地也。僭妄之罪，夫復何辭？”（《大學古本臆說序》，《聶豹集》卷三，52-53頁）
- 2) 宋儀望云：“戊戌（引者按：嘉靖十七年）以後，先生有悟于本體虛寂之旨，企守平陽，作《大學臆說》，其釋“致知格物”云：宰物為知，感物為意，處物為格；心猶鏡，知猶鏡之明，

豹發揮《中庸》以及《易傳》的感應論來解釋《大學》的格物致知：致知是未發功夫，格物是已發功夫；致知相當於寂然不動、先天而天弗違，格物相當於感而遂通、後天而奉天時。很明顯，這正是聶豹富有其個人特色的“歸寂”思想。他對格物致知的解說，不過是其歸寂論在經典詮釋上的運用而已。宋儀望以“本體虛寂之旨”統貫聶豹戊戌之後思想，洵為知言。

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至二十八年正月，聶豹以事下獄，獄中學思不廢，有《被逮稿》<sup>1)</sup>、《困辯錄》<sup>2)</sup>、《幽居答述》等。《幽居答述》即今本《聶豹集》卷十所收《答戴伯常》。<sup>3)</sup>此文顯示，斯時聶豹學問已成，對師門之教並非一味遵從，而是有着自己的獨立之見。<sup>4)</sup>

，致知猶磨鏡；格猶鏡之照，妍媸在彼，隨物應之，故曰格，如云格于文祖、格於上下。又曰：致知即致中也，寂然不動，先天而天弗違；格物者，致知之功用，感而遂通，後天而奉天時。又曰：有未發之中，即有發而中節之和。聖人於咸卦言虛言寂，是究言感應之理，以破萬有之障。”（《華陽館文集》卷十一，頁十五。《四庫存目叢書》集116-407）

- 1) 《被逮稿》為在獄所作詩文，凡六卷，今已佚。《被逮稿引》：“余蚤歲嘗學為詩文，久之無所入，乃棄去，故平日應酬率漫意不留稿，留者，惟《巡閩》、《知晉》及茲《被逮》三稿也，以其於余有所關涉，所經夷險，一時憂樂之情，困窮拂鬱之狀，備之以俟它日知我者有所考云。余自嘉靖丁未孟冬望日被逮，越明年臘月廿五日，賴天王聖明，廉余冤狀，命釋之。動心忍性，未嘗無所增益。追惟訟端，然後知括囊之義。咎不可有，譽亦不可有，有之，皆足以召禍。故曰：無咎無譽，慎不害也。余於是知學《易》之足以補過也歟？”（《聶豹集》卷七，231-232頁）
- 2) 《困辯錄》，今本《聶豹集》收為卷十四“雜著二”，所辯之目有八：中、易、心、素、過、仁、神、誠。嘉靖二十九年庚戌（1550），羅洪先附以己見梓之，並引以序，參見《困辯錄序》、《困辯錄後序》（《羅洪先集》卷十一，472頁）。其後，江懋恒取其契於心者抄之，刻於新寧，是為《讀困辯錄抄》，羅洪先複為之序，參見《讀困辯錄抄序》（《羅洪先集》卷十一，474頁）。
- 3) 整理者注云：即《幽居答述》。（316頁）又，今本《聶豹集》卷十於《答戴伯常》後又有《心經分注疑問》，與十一卷本《雙江聶先生文集》卷十不同，後者目錄中有《答董明建》一書，而卷中闕。今本《聶豹集》整理者將此書從目錄中刪去，而增《心經分注疑問》。實則，《心經分注疑問》仍為《答戴伯常》者，不當單列。如單列，亦當作《心經分注答問》，蓋戴經（伯常）就聶豹所為《心經分注》有所質疑，聶豹逐一答之。從時間上看，《困辯錄》先著，蓋《答戴伯常》書中已討論到《困辯錄》內容。之所以稱“答述”，是因為此文為筆談形式。《心經分注答問》末尾云：“聞命下，將送法司，囚榻相對，自後想無期矣，念之惓然。”（374頁）則聶豹行將結束囚禁矣。
- 4) 比如，對“四句教”，聶豹就有自己的看法：“陽明先生云：‘無善無惡者，心之體；有善有惡者，意之發；知善知惡者，知之良；為善去惡者，物之格。’蓋恐學者墮于解悟聞見之末，故就地設法，令人合下有用處。若愚意，竊謂：知，良知也，虛靈不昧，天命之性也；致者，充極其虛靈之本體，而不以一毫意欲自蔽，而明德在我也。格物者，感而遂通天下之故，而修齊治平，一以貫之，是謂明明德於天下也。正與‘知止而後有定’一條脈絡相應。知譬鏡之明，致則磨鏡，格則鏡之照。妍媸在彼，隨物應之而已，何與焉？是之謂格物。聖學本自簡易，只求復性體，知善知惡，不知從性體上看，亦只隨念頭轉。若從念頭上看，何啻千里？今之以任情為率性者，類如此。”（《答戴伯常》，《聶豹集》卷十，318-319頁）按：聶豹在引“四句教”時，做了重新表述，與原文已不盡一致：“無善無惡是心之體，有善

戴經（字伯常）向聶豹請教時，曾兩度引到《大學問》。其一云：

伏讀陽明先生古本《大學》，仰見聖域重新，周文復睹，誠為曠千古之高見，定百世之久疑者也。但於格物致知之說，似若未安。謹陳所疑，伏冀請正。朱子曰：“致，推極也。知，猶識也。推極吾之知識，欲其所知無不盡也。格，至也；物，猶事也。窮至事物之理，欲其極處無不到也。”先生曰：“致者，至也，致吾心之良知焉爾。良知乃天命之性，吾心之本體，自然靈昭明覺者也。凡意念之發，吾心之良知無有不自知者。其善歟，自知之；其不善歟，亦自知之，無與於他人也。物者，事也。凡意之所發，必有其事。意所在之事，謂之物。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歸於正也。正其不正者，去惡之謂也。歸於正者，為善之謂也。”夫格物致知，一也。自朱子所解，推廣知識，窮極至善，已為詳盡，夫何先生復解以為善去惡皆自知之？若夫自知其善之當為，與惡之當去，則意不必誠而自誠，心不必正而自正，則天下無學矣。舍窮理而務自知，其意本於率性，其流必至於任情也。（《聶豹集》卷十，318頁）

雖然戴經這裏只說他讀陽明古本《大學》如何如何，但他後面所引的那些話，其實出自《大學問》最後一條問答：

曰：“古之欲明明德於天下者，以至於先修其身，以吾子明德親民之說通之，亦既可得而知矣。敢問欲修其身，以至於致知在格物，其工夫次第又何如其用力歟？”曰：“此正詳言明德、親民、止至善之功也。蓋身、心、意、知、物者，是其工夫所用之條理，雖亦各有其所，而其實只是一物。格、致、誠、正、修者，是其條理所用之工夫，雖亦皆有其名，而其實只是一事。何謂身？心之形體，運用之謂也。何謂心？身之靈明，主宰之謂也。何謂修身？為善而去惡之謂也。吾身自能為善而去惡乎？必其靈明主宰者欲為善而去惡，然後其形體運用者始能為善而去惡也。故欲修其身者，必在於

---

有惡是意之動，知善知惡是良知，為善去惡是格物”（見《傳習錄下》，《王陽明全集》卷三，117頁；又見《年譜》，《王陽明全集》卷三十五，1307頁）聶豹引到“四句教”，認為這是陽明因地設法之語，意思是它並非究竟話頭，這個講法與《傳習錄》和《年譜》所記王陽明明確宣佈“四句教”為其宗旨明顯不符。又比如，關於致知格物，聶豹的理解也與陽明不同，其要點是：致知是指充極虛靈本體，格物是指感而遂通；知如鏡之明，致則磨鏡，格為鏡之照。可以看到，在聶豹這裏，“格物”無形之中被取消了功夫意義。聶豹特別重視“性體”，他所說的“性體”是虛靈不昧，有時又稱“寂體”。聶豹格物致知論的這種重體輕用傾向，戴經曾經做過正確的概括：“以知為虛靈之本體，以物為感通之妙用，致則充極其知，此德乃明；格則任其物來，各當於理。如此，致知格物合為一明，《大學》一書，知之一字可以盡其體，物之一字可以該其用。”（《答戴伯常》，《聶豹集》卷十，319頁）

先正其心也。然心之本體則性也，性無不善，則心之本體本無不正也。何從而用其正之功乎？蓋心之本體本無不正，自其意念發動，而後有不正。故欲正其心者，必就其意念之所發而正之，凡其發一念而善也，好之真如好好色，發一念而惡也，惡之真如惡惡臭，則意無不誠，而心可正矣。然意之所發，有善有惡，不有以明其善惡之分，亦將真妄錯雜，雖欲誠之，不可得而誠矣。故欲誠其意者，必在於致知焉。致者，至也，如云喪致乎哀之致。《易》言‘知至至之’，‘知至’者，知也，‘至之’者，致也。‘致知’云者，非若後儒所謂充擴其知識之謂也，致吾心之良知焉耳。良知者，孟子所謂‘是非之心，人皆有之’者也。是非之心，不待慮而知，不待學而能，是故謂之良知。是乃天命之性，吾心之本體，自然靈昭明覺者也。凡意念之發，吾心之良知無有不自知者。其善歟，惟吾心之良知自知之，其不善歟，亦惟吾心之良知自知之。是皆無所與於他人者也。故雖小人之爲不善，既已無所不至，然其見君子，則必厭然掩其不善而著其善者，是亦可以見其良知之有不容於自昧者也。今欲別善惡以誠其意，惟在致其良知之所知焉爾。何則？意念之發，吾心之良知既知其爲善矣，使其不能誠有以好之，而復背而去之，則是以善爲惡，而自昧其知善之良知矣。意念之所發，吾之良知既知其爲不善矣，使其不能誠有以惡之，而復蹈而爲之，則是以惡爲善，而自昧其知惡之良知矣。若是，則雖曰知之，猶不知也，意其可得而誠乎？今于良知之善惡者，無不誠好而誠惡之，則不自欺其良知而意可誠也已。然欲致其良知，亦豈影響恍惚而懸空無實之謂乎？是必實有其事矣。故致知必在於格物。物者，事也，凡意之所發必有其事，意所在之事謂之物。格者，正也，正其不正以歸於正之謂也。正其不正者，去惡之謂也。歸於正者，爲善之謂也。夫是之謂格。《書》書言‘格於上下’、‘格于文祖’、‘格其非心’，格物之格實兼其義也。良知所知之善，雖誠欲好之矣，苟不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有以爲之，則是物有未格，而好之之意猶爲未誠也。良知所知之惡，雖誠欲惡之矣，苟不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有以去之，則是物有未格，而惡之之意猶爲未誠也。今焉于其良知所知之善者，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爲之，無有乎不盡。於其良知所知之惡者，即其意之所在之物而實去之，無有乎不盡。然後物無不格，吾良知之所知者，無有虧缺障蔽，而得以極其至矣。夫然後吾心快然無復余憾而自謙矣，夫然後意之所發者，始無自欺而可以謂之誠矣。故曰：‘物格而後知至，知至而後意誠，意誠而後心正，心正而後身修。’蓋其功夫條理雖有先後次序之可言，而其體之惟一，實無先後次序之可分。其條理功夫雖無先後次序之可分，而其用之惟精，固有纖毫不可得而缺焉者。此格致誠正之說，所以闡堯舜之正傳，而爲孔氏之心印也。”（《王陽明全集》卷三十六“續編一”，971-972頁。下劃線爲引者後加，以標示戴經所摘引者。）

戴經認為，王陽明的格物致知說“似若未安”，他從《大學問》中摘錄的那些話，正是王陽明格物致知說富有特色之處，比如，陽明將物解釋為事，將格解釋為正，從而格物就變成爲善去惡；將知解釋為良知，致解釋為至，從而致知就變成致吾心之良知。對於良知，陽明又特別強調它的靈明昭覺，即：吾心之良知對於意念所發之善或惡皆能自知之。

其二云：

教謂：學要識得仁體。退思之，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仁主於愛，所謂“親親而仁民，仁民而愛物”是也。識得此體，隨處推廣，皆此仁愛之流通，便是求仁。故《西銘》一篇及陽明先生《大學或問》發明此意甚備。不知所謂須要識得者，只如此便是識乎？抑別有求仁之功也？（《心經分注疑問》，《聶豹集》卷十，372頁）

這裏沒有具體引文，只是提到了《大學或問》的書名，不過，戴經說王陽明《大學或問》發明“仁者以天地萬物爲一體”之意甚備，這一點並不錯。事實上，正如以前《考異》所指出的，《大學問》第一條問答講“明明德”，第二條問答講“親民”，這兩條中心意思都表達了“萬物一體”的思想。（142頁）

從以上戴經引用《大學問》的情況來看，他所根據的本子應該是鄒守益做跋的那個《大學古本》（《古本大學問》或《大學或問》附刻其後）。所以，他才一會兒說“陽明先生《古本大學》”，一會兒又說“陽明先生《大學或問》”。如果戴經看到的是薛侃嘉靖十六年序刊的《陽明先生則言》（其卷下收有《大學問》），他就不會有這樣的說法。

戴經當時讀到的陽明著作還不止《大學古本》（《大學或問》），他應該也看到了姑蘇版《陽明先生文錄》。因爲，他在向聶豹請教時，曾引到陽明的《見齋說》<sup>1)</sup>、《別湛甘泉序》<sup>2)</sup>

1) 戴經云：“陽明先生《見齋說》‘有而未嘗有，是真有也；無而未嘗無，是真無也；見而未嘗見，是真見也。’深切有味，但牽于文義，論道反迂。”（《答戴伯常》，《聶豹集》卷十，339頁）按：《見齋說》是王陽明乙亥（正德十年，1515）爲辰陽劉觀時所作，姑蘇版《陽明先生文錄》已收，在卷之四“序、記、說”中，今本《王陽明全集》收爲卷七。戴經所引之原文爲：“陽明子曰：‘道不可言也，強爲之言而益晦；道無可見也，妄爲之見而益遠。夫有而未嘗有，是真有也；無而未嘗無，是真無也；見而未嘗見，是真見也。子未觀於天乎？謂天爲無可見，則蒼蒼耳，昭昭耳，日月之代明，四時之錯行，未嘗無也；謂天爲可見，則即之而無所，指之而無定，執之而無得，未嘗有也。夫天，道也；道，天也。風可捉也，影可拾也，道可見也。’”（《王陽明全集》，262頁）

2) 戴經云：“陽明先生《送湛甘泉先生序》痛懲後儒之言太詳、析之太精，蓋恐人易知而多忽，恐致畏難而無成。乃以不慮而知者立言，欲無思無慮之久，自能靈昭明覺，即‘民可使由之，不可使知之’之意也，知之又恐增其疑意，矯當時之宿弊，反上古之淳風者乎？”（《答戴伯常》，《聶豹集》卷十，340頁）按：《送湛甘泉先生序》，原題爲《別湛甘泉序》，作于壬申。

，而這兩篇文章均見於姑蘇版《文錄》卷四。

一個很自然的問題是：戴經所寓目的這些陽明著作究竟得之何時何地？我們的分析是：當得之於聶豹嘉靖二十六年十一月入獄之際。聶豹入獄時，應被允許隨身攜帶了一些書籍，其中就包括陽明的這些著作。如果不是這樣，從戴經的個人經歷來看，此前他不太可能得到《古本大學問》、《陽明文錄》這些書。<sup>1)</sup> 此點還可從以下事實得到應證：戴氏作於聶豹入獄前兩年的讀書劄記（《日見》）所引陽明語，皆出自《傳習錄》，而不及其余。<sup>2)</sup>

（正德七年，1512），亦見姑蘇版《陽明先生文錄》卷之四，今本《王陽明全集》收為卷七，陽明于此文頗發“自得”之旨，間亦批評世俗之學，陽明云：“……而世之學者，章繪句琢以誇俗，詭心色取，相飾以偽，謂聖人之道勞苦無功，非復人之所可為，而徒取辯於言詞之間。古之人有終身不能究者，今吾皆能言其略，自以為若是，亦足矣，而聖人之學遂廢。則今之所大患者，豈非記誦詞章之習！而弊之所從來，無亦言之太詳、析之太精之過歟！……”（《王陽明全集》，230-231頁）

- 1) 由聶豹為戴經所作《艮齋記》，茲將其人簡歷勾勒如下：戴經，字伯常，始號楚望，後改艮齋，“家世以校籍隸錦衣衛，膚皇帝分封之國”，家承天（今湖北鐘祥），辛巳（正德十六年，1521），嘉靖從封地進京，入繼大統，戴經當時不滿二十歲，沒能跟隨進京，不久生了一場大病，痊癒後，無意科舉，而有志于古人身心之學，庚子（嘉靖十九年，1540），“召補撫軍，從事督獄”，九年後，“敘勞績，奉恩例試職戶侯”。（參見《聶豹集》卷五，126-127頁）據聶豹說，戴經之學曾曆“三變”，聶豹往時序其高節堂，備之。（同上，127頁）遺憾的是，此文已佚。無論如何，戴經在四十歲之前一直生活在承天，而嘉靖十九年之前的湖北，尤其是承天所在的荊州地區，陽明學者極少，王學書籍當亦難得一見。戴經主要靠自學，用他自己的話來說，“私淑諸人”（351頁），不但無師承，亦無學友：“鄙人質本昏愚，習復庸陋，年至三十（引者按：嘉靖十年前後），賴天之靈，始有覺悟，而獨學無朋”（《答戴伯常》，《聶豹集》卷十，349頁）。嘉靖十九年至嘉靖二十六年，戴經在京師做獄吏，接觸王學書籍的機會應該也不多。從《答戴伯常》所載戴經語來看，他幾次引到羅欽順（整庵，1465-1547），如：“整庵先生乃謂：‘叔子嘗言……’”（343-344頁），“整庵先生推原性學”（349頁），“整庵謂‘惟其有聚有散，是乃所謂理也’”（357頁），又，其質問語中往往為朱子格物說辯護，這些情況反映，他對朱子學的瞭解以及同情似乎更多一些。
- 2) 戴經在自學過程中養成做讀書劄記的習慣：“日付筆劄，時加檢閱。筐笥既久，多涉猶疑。”（《聶豹集》，350頁）得知聶豹即將出獄，他將自己作於嘉靖二十五年（丙午）、二十六年（丁未）的讀書劄記承上請教：“幸被春風，與聞至道，粗獲所論之緒余，莫非此生之厚遇。即今稅駕將行，侍教漸遠，有疑不質，誠為自失其時。謹將丙午、丁未年《日見》數條錄為方冊，冀高明之廣大，開薄弱之隱疑。”（同上）戴氏《日見》兩引陽明語錄，其一：“盡心知性知天，朱子以為格物之謂。陽明以盡心知性為生知安行事，存心養性事天為學知利行事，夭壽不二修身以俟為困知勉行事。予私淑諸人，何敢議也？竊有疑焉。盡心知性知天，皆知也，何有行？存心養性事天，皆行也，安有知？蓋盡心知性知天，乃知之盡也，至善之所止也。前賢發明道統，是雖一人之識，然其博學力求，未必無真見。”（350-351頁）按：戴氏所引，出自《傳習錄上》，原文如下：愛問：“昨聞先生‘止至善’之教，已覺功夫有用處。但與朱子格物之訓思之，終不能合”。先生曰：“格物是止至善之功，既知至善，即知格物矣”。愛曰：“昨以先生之教，推之格物之說，似亦見得大略。但朱子之訓，其於《書》之‘精一’，《論語》之‘博約’，《孟子》之‘盡心知性’，皆有所證據，以是未能釋然”。先生曰：“子夏篤信聖人，曾子反求諸己。篤信固亦是，然不如反求之切。今既不得于心，安可狃於舊聞，不求是當？就如朱子亦尊信程子，至其不得於心處，亦何嘗苟從？‘精一’、”

嘉靖三十年（辛亥，1551）底，聶豹在京，時任兵部右侍郎。因福建養正書院重修事，福建巡按曾佩遣督學朱衡來找聶豹索記，聶豹遂撰《重修養正書院記》。<sup>1)</sup> 養正書院修繕一新交付使用後，為啟迪來學，沈龍乃重刻《傳習錄》（附以《大學問》與《朱子晚年定論》）。既然重修書院曾相煩聶豹撰記，那麼，重修之後書院的進展，沈龍自然有義務向聶豹彙報，隨信附上新刻之書，亦在情理之中。易言之，聶豹於嘉靖三十一年前後當收悉沈龍重刻之《傳習錄》（附刻了《大學問》）。

嘉靖三十二年（癸丑，1553），聶豹在京，時任兵部尚書。年底，主講靈濟宮大會，王門同志徐階、歐陽德、程文德（松溪）咸與其事。是年，宋儀望在山西刻《陽明先生文萃》（其中包含了《大學問》）。而宋儀望視聶豹為師，自少即拜門下，出仕後依然保持密切聯繫

‘博約’、‘盡心’，本自與吾說吻合，但未之思耳。朱子格物之訓，未免牽合附會，非其本旨。精是一之功，博是約之功。曰仁既明知行合一之說，此可一言而喻。盡心知性知天，是生知安行事；存心養性事天，是學知利行事；‘夭壽不貳，修身以俟’，是困知勉行事。朱子錯訓格物，只為倒看了此意，以盡心知性為物格知至，要初學便去做生知安行事，如何做得？”愛問：“盡心知性，何以為生知安行？”先生曰：“性是心之體，天是性之原，盡心即是盡性。‘惟天下至誠為能盡其性，知天地之化育’，存心者，心有未盡也。知天，如知州知縣之知，是自己分上事，已與天為一。事天，如子之事父、臣之事君，須是恭敬奉承，然後能無失，尚與天為二，此便是聖賢之別。至於夭壽不貳其心，乃是教學者一心為善，不可以窮通夭壽之故，便把為善的心變動了。只去修身以俟命，見得窮通夭壽，有個命在，我亦不必以此動心。事天雖與天為二，已自見得個天在面前。俟命，便是未曾見面，在此等候相似，此便是初學立心之始，有個困勉的意在。今卻倒做了，所以使學者無下手處。”（《王陽明全集》卷一，5-6頁）其二：“‘道心為主，人心聽命’，本於‘志帥氣’之意，終似二心也。誠不若陽明‘道心即天理，人心即人欲’之為精准。”（《答戴伯常》，《聶豹集》卷十，351頁）按：“道心為主，人心聽命”出自朱子《中庸章句序》：“必使道心常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焉，則危者安、微者著，而動靜云為自無過不及之差矣。”“志帥氣”典出《孟子》：“夫志，氣之帥也；氣，體之充也”（《公孫丑上》）。“道心即天理，人心即人欲”典出程頤：“‘人心’，私欲也；‘道心’，正心也。‘危’言不安，‘微’言精微。惟其如此，所以要精一。‘惟精惟一’者，專要精一之也。精之一之，始能‘允執厥中’。中是極至處。”（《二程遺書》卷十九，《二程集》，256頁）王陽明對程頤此言有所發揮，《傳習錄上》載：愛問：“‘道心常為一身之主，而人心每聽命。’以先生‘精一’之訓推之，此語似有弊。”先生曰：“然。心一也，未雜於人，謂之‘道心’；雜以人偽，謂之‘人心’。人心之得其正者即道心，道心之失其正者即人心，初非有二心也。程子謂‘人心即人欲，道心即天理’。語若分析，而意實得之。今日‘道心為主，而人心聽命’，是二心也。天理人欲不並立，安有天理為主，人欲又從而聽命者？”（《王陽明全集》卷一，第7頁）戴經將王陽明所引程頤語誤記為陽明之言，反映出其學不精，讀《傳習錄》亦粗，聶豹在批註時做了指正：“‘道心即天理，人心即人欲’，程子嘗言之，而陽明先生特發明之耳。《二程語錄》中此一段甚精，不可不熟看。”（《答戴伯常》，《聶豹集》卷十，351頁）總之，戴經於嘉靖二十五年至二十六年間所作《日見》，兩引陽明語，皆出《傳習錄上》徐愛所錄。較之於《大學問》與《文錄》，《傳習錄》不僅刊刻得早，而且刻本眾多，其流傳廣泛，良有以也。

- 1) “始于辛亥八月，再越月，而書院一新，士亦翩翩來學也。曾君屬督學戒書幣，走數千里來京師，索予為記。”（聶豹：《重修養正書院記》，《聶豹集》卷五，129頁）九月書院始竣工，走數千里來京師，至少旬月以上，故推撰記之時為年底。

。1) 宋儀望將所刻之書呈贈聶豹，自是理所當然。

嘉靖三十四年（乙卯，1555），聶豹致仕歸，居家講學、著述。嘉靖三十六年（丁巳，1557），因王畿《致知議略》出，而與其往返辯論，撰《致知議略》、《良知辨》。<sup>2)</sup> 其中引到《大學問》，已如前揭，此不贅。

聶豹與王畿的辯論，是陽明後學思想史上的重大事件，其中觀點可以代表雙方最後的定見。意味深長的是，在與王畿辯論的結尾，聶豹特別提到自己的舊作《大學古本臆說》：“煩以《大學》通篇參玩，亦自可見。附去《臆說》（引者按：即《大學古本臆說》）一冊，以資覆瓿。”（《答王龍溪》，《聶豹集》卷十一，407頁）就此而言，固然聶豹之學得之於《中庸》、《易傳》不淺，但《大學古本》對他的影響亦不可等閒視之。雖然聶豹沒有親自參與過《大學問》的刊刻，但聶豹對王陽明《大學古本》系列著作（包括《序》、《旁釋》以及《問》）無疑是熟悉的，同時也是高度重視的。考慮到聶豹入陽明之門甚晚且未幾陽明即謝世，聶豹對陽明著作的學習、研究是有自己的選擇的，他長期用力於《大學古本》，在與王畿的辯論中還向對方推薦自己的古本臆說，謂其於《大學古本》深造而有自得，當不為過也。

通過上文對嘉靖四十五年以前《大學問》各種刻本的考察，相信如下事實已經浮出水面：王門一眾弟子，諸如王畿、鄒守益、薛侃、歐陽德、聶豹，無論來自浙中還是江右抑或嶺南，在嘉靖四十五年之前，都不同程度地參與了《（古本）大學問》的刊刻或在思想上有意識地取資過《（古本）大學問》。無論是在王學的中心區域——江右、浙中，還是王學傳播的偏遠地帶——楚、黔、閩、晉等地，都曾出現《大學問》（《古本大學問》）的刻本。這一切，難道還不足以使錢德洪加之於《大學問》來歷的說法破產嗎？

- 
- 1) 宋於聶稱“吾師”，已見前揭，茲不重複。宋儀望還是聶豹《行狀》作者。眾所周知，《行狀》作者一般都由狀主生前友好擔任。另一方面，聶豹應宋儀望之請，為其父銘墓，參見《敕贈文林郎監察御史坦庵宋公墓誌銘》（《聶豹集》卷六），宋父卒于嘉靖十四年乙未。又為其母銘墓，見《敕封宋母鍾氏太孺人墓誌銘》（《聶豹集》卷六），時嘉靖四十年辛酉。聶、宋兩家還成了姻親，聶云：“予於大理（引者按：宋儀望）有師友之誼，其子珣又為予從子儀部郎中婿，疊世通家”（《敕封宋母鍾氏太孺人墓誌銘》，《聶豹集》卷六，203頁）
  - 2) 宋儀望《雙江聶公行狀》云：“再居京師，凡四五年（引者按：聶豹於嘉靖二十九年十二月抵京師，就任兵部右侍郎，嘉靖三十四年致仕，在京師的時間，前後五年），其與學者語，益發明所得，以為必如此而後謂之聖學，因刻《白沙緒言》以見意。而諸君子則反復論辯，恐其分知與物為二，不免墮於禪定云云。先生亦屢為書辯之。總括群言，各有指據，而諸公不復能難也。所刻有《致知議略》、《良知辨》。其後，因謝子經從門下問《學》、《庸》首章，先生發明其旨而說益詳，今所刻有《質疑存稿》。（《華陽館文集》卷十一，頁十五。《四庫存目叢書》集116-405）按：今本《聶豹集》整理者云：“此《良知辨》或即《答王龍溪》第二書也未可知”（《聶豹集》卷首“編校整理說明”，第7頁）。

總之，《大學問》決非陽明起征思、南前才授予錢德洪筆錄且事後又囑其不可輕出<sup>1)</sup>，果真如此，鄒守益跋本以及諸多刻本又從何而來？錢德洪提供的說法，只不過為其沒有及時收錄《大學問》於陽明《文錄》尋找藉口而已。<sup>2)</sup>

---

1) 參見錢德洪《大學問》前言與後跋（《全集》卷二十六，967、973頁）。

2) 何以錢德洪未能及時收錄《大學問》于《文錄》？文獻不足，無法深究。之前，《考異》曾經從錢德洪主觀上尋找原因：“錢德洪到後來才從無善無惡說轉向至善無惡說這一事實正可以用來解釋《大學問》晚出於嘉靖四十五年的真正原因。”（145頁）錢明的研究也許可以為錢德洪提供一個客觀原因，那就是：自陽明歿後，由於種種原因，錢德洪在王門逐漸淪為邊緣。參見錢明：《浙中王學研究》（北京：中國人民大學出版社，2009年），尤其第5章、第6章所述。由於邊緣化，身負編輯陽明《年譜》、《文集》重任的錢德洪未能很好地完成任務，換言之，未能及時將《大學問》收入《文錄》，不是由於錢德洪主觀故意，而是客觀上力有不逮。